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聲聞地決擇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E5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卷 1~50，〈攝決擇分〉卷 51~80，〈攝釋分〉卷 81~82，〈攝異門分〉卷 83~84，〈攝事分〉卷 85~100。此論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本地分〉分成十七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今所整理出的是〈攝決擇分〉中的「聲聞地」，係編在《瑜伽師地論》第 67 卷下-71 卷。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攝決擇分〉

(科判摘要)

丙十、聲聞地決擇

己一、聲聞種性.....	01
己二、聲聞種類.....	04
己三、聲聞藏教.....	08
庚一、釋月喻經.....	08
庚二、釋伐地迦經.....	10
庚三、釋說緣名頌.....	14
庚四、釋說四聖諦.....	14
庚五、釋說諂誑過患.....	31
庚六、釋說麤語聲聞.....	32
庚七、釋諸毗奈耶相.....	34
庚八、釋眾難義.....	58
庚九、釋醍醐喻經.....	100
庚十、釋正知而住.....	102
庚十一、釋趣入差別.....	107
庚十二、釋鬼趣遊觀.....	110
庚十三、釋欲色名麤.....	110

《聲聞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67 下-71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丙十、聲聞地決擇（分三）

丁一、舉聲聞地（分三）

戊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修所成慧地」決擇。

「聲聞地」決擇，我今當說。

戊二、如應決擇（分三）

己一、聲聞種性（分五）

庚一、釋無種性難（分二）

辛一、舉難

如「本地分」說，住無種性補特伽羅，是名畢竟無般涅槃法。

此中，或有心生疑惑：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

辛二、詰答（分二）

壬一、雙徵

應誨彼言：汝何所欲？諸有情類種種界性，無量界性，下劣界性，勝妙界性，為有耶？為無耶？

壬二、別詰（分二）

癸一、詰有

若言有者，無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不應道理。

癸二、詰無

若言無者，《經》言：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不應道理。

庚二、釋因無根難（分二）

辛一、舉難

如是誨已。

復有難言：如有情類雖有種種界性乃至勝妙界性，而無有無根有情，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爾，或應許有無根有情。

辛二、詰答（分二）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根者為是有情？為非有情？

壬二、別詰（分二）

癸一、詰是有情

若是有情，外無根物應是有情，然不應道理。

癸二、詰非有情

若非有情，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不應道理。

庚三、釋同四姓難（分二）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

復有難言：如作剎帝利已，或時復作婆羅門、吠舍、戌陀羅，如是乃至作戌陀羅已，或時乃至作剎帝利。又作那落迦已，或時乃至作天，乃至作天已，或時乃至復作那落迦，如是何故不作無般涅槃法已，或時復作有般涅槃法耶？

辛二、詰答（分二）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剎帝利乃至戌陀羅，及那落迦乃至諸天，為有一切界耶？為獨有一界耶？

壬二、別詰（分二）

癸一、詰有一切界

若有一切界者，喻不相似，不應道理。

癸二、詰獨有一界

若獨有一界者，先是剎帝利，或於一時乃至作戌陀羅，先是那落迦，或於一時乃至為天，不應道理。

庚四、釋同具界難（分二）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

復有難言：如剎帝利等具一切界，如是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

法界耶？

辛二、詰答（分二）

壬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諸無般涅槃法界，諸有般涅槃法界，此二界為互相違耶？為不相違耶？

壬二、別詰（分二）

癸一、詰互相違

若互相違而言無般涅槃法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者，不應道理。

癸二、詰不相違

若不相違即此補特伽羅是無般涅槃法亦是有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庚五、釋同金等難（分二）

辛一、舉難

如是詰已。

復有難言：如現見有一地方所於一時間無金種性，或於一時有金種性，於一時間無有末尼真珠琉璃等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鹽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於一時間無種種相界種性，或於一時有彼種性，如是先是無般涅槃法種性，何故不於一時成有般涅槃法種性耶？

辛二、詰答（分二）

壬一、正詰（分二）

癸一、雙徵

應詰彼言：汝何所欲？如彼地方所先無此種性，後有此種性，或先有此種性，後無此種性，如是先有聲聞定種性，後無是種性，乃至先有大乘定種性，後無是種性，或先無定種性，後有定種性耶？

癸二、別詰（分二）

子一、詰無定種性（分二）

丑一、無果相違過

若言爾者，順解脫分善根，應空無果。

丑二、安立相違過

又若爾者，立定種性，不應道理。

子二、詰有定種性

若不爾者，汝言無般涅槃法者，先住無種性已後住有種性，如有地方所，有般涅槃法者，先住有種性已後住無種性，如地方所者，不應道理。

壬二、轉難（分二）

癸一總徵

又應責彼：汝何所欲？無般涅槃法下劣界者，安住如是下劣界中，為即於此生轉成般涅槃法，為於後生耶？

子一、此生轉變難（分二）

丑一、雙徵

若言即於此生者，汝意云何？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為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不能耶？

丑二、別詰（分二）

寅一、詰能起善根

若言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無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寅二、詰不能起善根

若言不能者，彼遇佛法僧已，於現法中不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子二、後生轉變難（分二）

丑一、雙徵

若言後生方成般涅槃法者，汝意云何？彼為先積集善根故於後生中遇佛法僧，能起順解脫分善根耶？為先不積集善根耶？

丑二、別詰（分二）

寅一、詰先積集善根（分二）

卯一、詰相違

若言先積集善根者，彼即於此生中遇佛法僧，能起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者，不應道理。

卯二、詰無果

又如彼因應空無果。

寅二、詰先不積集善根

若言先不積集善根者，是則前後相似，俱未積集善根，而言於後生中方成般涅槃法非即此生中者，不應道理。

己二、聲聞種類（分二）

庚一、十種（分四）

辛一、標

復次，略有十種聲聞。

辛二、徵

何等為十？

辛三、列

謂清淨界聲聞，已遇緣聲聞，雜染界生聲聞，清淨界生聲聞，末法時生聲聞，賢善時生聲聞，未得眼聲聞，已得眼聲聞，清淨眼聲聞，極清淨眼聲聞。

辛四、釋（分五）

壬一、清淨界及已遇緣（分二）

癸一、清淨界

若有安住聲聞種性，是初聲聞。

癸二、已遇緣

已入法者，是名第二。

壬二、雜染界生及清淨界生（分二）

癸一、舉雜染界生

若有聲聞所生世界，其中多有眾苦可得，容有五濁，所謂壽濁乃至有情濁，是名雜染界生聲聞。

癸二、例清淨界生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清淨界生聲聞。

壬三、末法時生及賢善時生（分二）

癸一、舉末法時生（分二）

子一、徵

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知？

子二、釋（分二）

丑一、辨聲聞相（分二）

寅一、辨（分二）

卯一、總標

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恚癡及不正法並皆增盛。

卯二、別釋（分二）

辰一、愛重利敬違背妙法

為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處慳，家慳，利慳，恭慳，譽慳，法慳，無不具足，諂誑矯詐恒現在前，廣說乃至為活命故而求出家非為涅槃。

辰二、煩惱邪行并皆增盛（分二）

巳一、煩惱增盛（分二）

午一、舉煩惱

多諸掉動，高舉輕躁，強口傲誕懈怠失念，心不靜定多諸迷亂，根性闇劣多諸煩惱，煩惱現行無有間斷。

午二、出彼相（分三）

未一、食相

憂苦雖多不生厭患，樂多眾會，棄阿練若邊際臥具，來入眾中習近村側，所有臥具便生喜樂，如是乃至喜樂談謔，喜樂誼眾，喜樂猥雜，自舉縱逸，不能善修身戒心慧。

未二、癡相（分二）

申一、於經典世典

於佛世尊所說甚深與空相應隨順緣性緣起緣生所有《經典》，並皆棄捨，於世聰慧所造諷誦，綺飾言辭絢藻文章，隨順世典恭敬受持深生歡喜。

申二、於正法非法（分二）

酉一、起非理想

於似正法非正法中妄生法想，於正法中起非法想。

酉二、起不正見

又即於彼愛樂顯現宣說開示，誹謗正法及毘奈耶。

未三、恚相

於說正法及毘奈耶補特伽羅生怨家想。

巳二、邪行增盛（分六）

午一、犯戒攝（分三）

未一、犯尸羅等

多犯尸羅習諸惡法，內實腐敗外現賢善，廣說乃至實非梵行自稱梵行。

未二、故思犯重

無餘有餘二篇重罪尚起故思現行毀犯，何況中輕。

未三、犯不出離

既毀犯已多不如法發露對治，或為他知而行發露，非實意樂。

午二、邪命攝（分二）

未一、樂著世間

故欲結好諸親友家及施食家，於諸在家所為所作能引無義多事業中，好善營造，於諸在家白衣者所，多起親愛尊重恭敬愍念之心，非於同法修梵行所多喜安住。

未二、味著染法

詐現相等起邪命法，展轉互起謀略之心，好為種種鬥訟違諍，多樂蓄

積家產資具，假存法式以之為勝。

午三、御眾攝（分二）

未一、為充供事

凡所度人出家受戒，一切皆以有染污心為充供事，然作是言，我今但為憐愍因緣，度其出家受具足戒。

未二、悅隨心轉

所畜共住近住弟子，恒常供侍隨心轉者，彼雖慢緩而深愛念悅意攝受，餘不爾者，雖不慢緩，亦不愛念悅意攝受。

午四、承事攝

若見苾芻多諸親屬廣招利養衣服等物，則便尊重恭敬供養。若見苾芻闕乏親屬，雖少欲等功德具足，仍生輕蔑而不採錄。

午五、共住攝

食用僧祇及別人物，都無悔愧，好攝犯戒，樂結朋黨，悔情微劣或復太過。

午六、聞法攝

凡所聽受皆為聲譽讚誦因緣，或復多為利養恭敬，都不自為調伏身心。

午六、聞法攝

如是等類諸雜染法皆悉成就。

丑二、釋法末時（分二）

寅一、釋得名

法末時者，所謂大師般涅槃後聖教沒時。

寅二、釋當生

爾時如是聲聞弟子，身壞命終多墮惡趣生那落迦。

癸二、例賢善時生（分三）

子一、例相違

若有成就與此相違不染污法，當知是名賢善時生聲聞。

子二、釋彼時

彼於如來初出世時瘴肉未生時大師現前時，或有一類般涅槃後。

子三、釋當生

如是多分身壞命終還得善趣，往生天上樂世界中。

壬四、未得眼及已得眼（分二）

癸一、未得眼

若諸異生聲聞名未得眼。

癸二、已得眼

預流一來及不還等名已得眼。

壬五、清淨眼及極清淨眼（分二）

癸一、清淨眼

慧解脫阿羅漢名清淨眼。

癸二、極清淨眼

若具三明俱分解脫名極清淨眼。

庚二、二種（分二）

辛一、精進類

復次，或有聲聞，雖如所應勇猛精進，於現法中而不能證勝過人法。

辛二、放逸類

或有聲聞，於現法中有力能得勝過人法，沙門果證由放逸故而不能證。

己三、聲聞藏教（分十三）

庚一、釋月喻經（分二）

辛一、諸句差別（分二）

壬一、標

復次，當釋《月喻經》中具戒具德柔和善法諸句差別。

壬二、釋（分三）

癸一、標

謂聲聞中略有四種淨妙之法，令諸有情若得見者由身語意生無量福。

癸二、徵

何等為四？

癸三、列（分四）

子一、初法

謂住具足尸羅，守別解脫律儀，廣說如《經》，是名初法。

子二、第二法

復為少欲喜足廣說乃至諸漏永盡作證讚美，是第二法。

子三、第三法

復有柔和易可共住，不惱有智同梵行者，令諸苾芻喜樂同處。

又具成就四種證淨，是第三法。

子四、第四法

又有不耽利益，不著恭敬，憐愍於他，覆藏己善，發露己惡，雖復實有種種功德而不欲求令他知有，謂欲令他知我成就如是功德，是第四法。

辛二、往施主家（分二）

壬一、明應斷（分四）

癸一、標

復次，若有聲聞欲往他家，應先斷除三隨煩惱然後當往。

癸二、徵

何等為三？

癸三、列

一結親友家隨煩惱；

二家慳隨煩惱；

三以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

癸四、釋（分三）

子一、斷初隨煩惱（分二）

丑一、標

此中，聲聞由六種相，應斷結親友家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分三）

寅一、具足慚愧

謂時時往不應數往，於可愛事若不如理，執取其相暫生貪愛即便羞恥。

寅二、遠離憍傲

不以兇暴強口傲誕邪行追求衣服等物。

寅三、盪滌身心（分四）

卯一、善自防護

善自守護善覆其身，不以身觸所不應觸，亦不坐於所不應坐，終不食於所不應食，亦終不飲所不應飲。

又不應受所不應受。

卯二、善自尋思

又以隨順遠離心，趣向遠離心鄰亞遠離心，尋思諸善。

卯三、未信令信

猶如山岳難往趣處，非淨信家能令淨信。

卯四、信令倍增

如舊所履清淨泉池，諸淨信家倍令增長。

子二、斷第二隨煩惱（分二）

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家慳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分三）

寅一、初三相

謂往他家於有情事不染不著，如有情事，於利養事，於恭敬事，當知亦爾。

寅二、次二相

又於無利不生憂苦，如於無利，於不恭敬當知亦爾。

寅三、後一相

又於自他諸利養中其心平等，於己所得利養恭敬不自讚美，於他所得利養恭敬終不毀訾。

子三、斷第三隨煩惱（分二）

丑一、標

又由六相應斷有染心而行法施隨煩惱已乃往他家。

丑二、釋（分三）

寅一、初二相

謂不憍望他於己淨信。

又於出離法如實了知。

寅二、次三相（分二）

卯一、略標列

又於他所應起三種純善意樂。何等為三？

謂引發樂故除遣苦故，恭敬聽受法隨法行得勝利故。

卯二、隨難釋

為生等苦所苦惱者令脫苦故。

寅三、後一相

若已解脫者，即於諸法妙善法性為緣素咀纜毘奈耶摩咀理迦所攝俗正法中，為令受持讀誦正法久住，是故宣說。

壬二、顯究竟

當知初隨煩惱斷故，無猥雜住以為究竟；

第二隨煩惱斷故，正受用財以為究竟；

第三隨煩惱斷故，正受用法以為究竟。

庚二、釋伐地迦經（分二）

辛一、標當釋

復次，當釋《伐地迦經》。

辛二、出經義（分二）

壬一、總標列

若有聲聞欲於染淨方便善巧，略於三處應遍了知，謂於雜染清淨所依中由雜染清淨所依故，於雜染中由雜染故，於清淨中由清淨故。

壬二、隨別釋（分二）

癸一、釋三處（分三）

子一、雜染清淨所依（分二）

丑一、徵

云何雜染清淨所依？

丑二、釋（分二）

寅一、出體相

謂即此身有色羸重，廣說如《經》。

寅二、辨為依

此是愚夫無有智慧趣無明者雜染所依，亦是聰明有大智慧趣於明者清淨所依。

子二、雜染

云何雜染？

謂諸愚夫為欲造作淨不淨業，先尋思已後以身語造作所有淨不淨業，由此因緣於五趣生死中，感愛非愛有惱無惱自體令生。

子三、清淨（分二）

丑一、徵

云何清淨？

丑二、釋（分二）

寅一、略（分二）

卯一、標殊勝

謂二種學清淨品中最高殊勝。

卯二、釋二種

第一學者，謂真如智以為依止能有所作，第二學者，謂為煩惱皆得離繫。

寅二、廣（分四）

卯一、標

復次，即此清淨略由五因之所顯示。

卯二、徵

何等為五？

卯三、列

一正說者；

二正行者；

三正行；

四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斷；
五增上慧學所治隨煩惱斷。

卯四、釋（分四）

辰一、正說者

此中，如來是正說者。

辰二、正行者

根熟聲聞是正行者，亦名聰慧者。

辰三、正行（分二）

巳一、釋名

諦智所攝名為正行。

巳二、顯義

據能斷煩惱義，是無上對治故。

辰四、定慧所治隨煩惱斷（分二）

巳一、明治所（分二）

午一、增上心學攝（分二）

未一、標

略有五法名增上心學所治隨煩惱。

未二、列

一居遠離者所有諸蓋；
二於教授教誡不堪忍者所有忿惱；
三於利養恭敬深貪著者所有慳嫉；
四於先所用所受境界發起邪念；
五順捨所學分別貪愛。

午二、增上慧學攝（分二）

未一、標

略有三法名增上慧所治隨煩惱。

未二、列

初於世俗理門不了法義者所有無明，次已了法義諸異生者於諸諦中所有猶豫疑惑未斷，後已見諦跡諸有學者修道所攝慧所對治所有我慢。

巳二、顯彼斷

由於如是諸隨煩惱永斷滅故，當知證得最善清淨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阿羅漢果，此阿羅漢當知是名最極清淨。

癸二、釋徧知（分三）

子一、標

復次，於此雜染清淨所依諸聲聞眾，略由三相應遍了知。

子二、列

一由自性故；
二由因緣故；
三由過患故。

子三、釋（分三）

丑一、由自性（分二）

寅一、

卯相別

由自性者，謂此人身所有自性由三種相之所顯示。

寅二、釋三種

由有色故顯餘一切身之共相，由羸重故顯其各別身之自相，由不清淨故顯與天身不同分相。

丑二、由因緣（分二）

寅一、標三種

由因緣者略有三種。

寅二、釋差別（分二）

卯一、一種共相因緣

謂一切身共相因緣即四大種，各別自相。

卯二、二種人身因緣

人身因緣，復有二種：一者未生令生因緣，所謂父母不淨和合，二者已生令住因緣，謂糜飯等之所長養。

丑三、由過患（分二）

寅一、略標列

由過患者復有二種，謂無常性及與苦性。

寅二、釋二種（分二）

卯一、苦性

若於寒時為治寒苦，追求覆障以為對治。若於熱時為治熱苦，追求沐浴以為對治，涉路作業有劬勞者，為治勞苦求按摩等以為對治，當知此類名為苦性。

卯二、無常性（分二）

辰一、列種類

手塊杖等之所觸對破壞法故，刀所觸對斷壞法故。若終沒已埋於地故，或火燒故，或為種種傍生諸蟲所食噉故，或即於彼為諸風日所暴燥故，皆是散壞磨滅法性，當知此類是無常性。

辰二、釋法性

昔會今乖名為離散，散已變壞最後都盡名為磨滅。

庚三、釋說緣名頌（分二）

辛一、舉頌問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

名映於一切，無有過名者，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此言有何義？

辛二、依義釋（分二）

壬一、標略義

謂若略說，觀清淨因故，觀自相故，觀雜染因故，及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壬二、釋頌句（分三）

癸一、第一句（分二）

子一、約名蘊辨

若遍了知補特伽羅無我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名映一切。

子二、約言名辨

若遍了知法無我遍計所執自性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名映一切。

癸二、第二句

若過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癸三、後二句（分二）

子一、觀染因

若於二種俱不了知，則便發起一切境相雜染隨轉一切境相所有雜染，無不因此增上力故。

子二、證密意

依此密意薄伽梵說：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覺此故覺彼，由覺故還滅。

庚四、釋說四聖諦（分二）

辛一、標說

復次，有四聖諦，世尊為諸聲聞說是淨煩惱所緣境界，謂苦諦等，如前已說。

辛二、釋義（分三）

壬一、釋妨難（分二）

癸一、問

問：若真實無顛倒相是諦相者，諸外道見諸邪勝解諸邪論等，非真非實並是顛倒。云何諦攝？若不攝者，彼應不感當來後有，應非苦因？

癸二、答（分三）

子一、標

答：雖非真實亦是顛倒，然說苦集二諦所攝。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彼雖皆是邪性所攝，然即此邪性相，是真是實，皆不顛倒，是苦性故是苦因故。

壬二、辨行相（分四）

癸一、苦諦攝（分四）

子一、辨四行（分二）

丑一、辨一一（分四）

寅一、無常行

復次，由二相故顯無常義：

一依大乘道理相；

二依聲聞乘道理相，謂非有義及其相滅壞義。

寅二、苦行

由二種相顯示苦義，謂非有執習氣羶重義，及三受所隨生等八種苦相轉義。

寅三、空行

由二種相顯示空義，謂補特伽羅自性遠離相義，及諸法自性遠離相義。

寅四、無我行（分三）

卯一、約二無我辨

由二種相顯無我義，謂大乘道理及聲聞乘道理補特伽羅自性無我相義，諸法自性無我相義。

卯二、約二教辨

復有二教，謂無常教，無始教。

卯三、約二種通達辨

又有二種通達，謂有為界通達，無為界通達。

丑二、辨相即（分二）

寅一、無常即苦（分二）

卯一、總標

復次，由五因緣，若無常即苦。

卯二、列釋（分五）

辰一、由攝受

一由攝受，謂無常諸行皆為羸重所攝受故。

辰二、由法性

二由法性，謂是生等苦法性故。

辰三、由隨逐

三由隨逐，謂彼三苦常隨逐故。

辰四、由因

四由因，謂是增長行因故。

辰五、由執著

五由執著，謂是顛倒所緣事故。

寅二、苦即無我（分二）

卯一、總標

復次，由五因緣，若苦即無我。

卯二、別列

一離苦諸行我不可得故；

二彼苦諸行依眾緣故；

三無作用故；

四有剎那生常隨轉故；

五展轉相依故。

子二、明所攝（分二）

丑一、問

問：若苦諦攝，皆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耶？設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皆苦諦攝耶？

丑二、答（分二）

寅一、順後句

答：若不可愛不可樂是苦，是損惱是違害，當知皆是苦諦所攝。

寅二、簡前句

或有是苦諦攝非不可愛，乃至廣說。謂除苦苦所攝諸行，所餘壞苦，行苦所攝諸行。

子三、顯苦性（分二）

丑一、問

問：如佛世尊以八種相分別苦諦，所謂生苦老苦，廣說乃至總略五取蘊苦，此中，幾相顯苦苦性，幾相顯壞苦性，幾相顯行苦性？

丑二、答（分三）

寅一、顯苦苦性

答：前五顯苦苦性。

寅二、顯壞苦性

中二顯壞苦性，愛別離苦，已得所愛變壞故，求不得苦，未得所愛變壞故。

寅三、顯行苦性

後一總略五取蘊苦，顯行苦性。

子四、簡差別（分四）

丑一、有無常非苦（分二）

寅一、問

問：若無常是苦耶？設苦是無常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標道諦

答：諸苦皆無常，有無常非苦，謂道諦。

卯二、釋所以（分三）

辰一、非苦苦攝

所以者何？

道非苦受等所攝故非苦苦。

辰二、非壞苦攝

道非變壞何有變時當生壞苦。

辰三、非行苦攝

道能解脫一切雜染品羸重故，能違一切生相續故，是故亦非行苦所攝。

丑二、有空無我非無常苦（分二）

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皆空無我耶？設空無我皆無常苦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標義

答：諸無常苦皆空無我，有空無我非無常苦。

卯二、辨諦

謂於此中，苦集諦具四種，道諦有三，滅諦有二，非無常非苦。

丑三、無常故苦（分二）

寅一、問

問：若無常苦者皆無常故是苦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標二義

答：或無常故或自性故。

卯二、釋彼類（分二）

辰一、無常故苦

謂所有行壞苦故苦，彼無常故是苦。

辰二、自性故苦

若苦苦故苦，行苦故苦，彼自性故，是苦損惱性故，苦所揉故。

丑四、唯苦非集（分二）

寅一、問

問：若是苦諦亦集諦耶？設是集諦亦苦諦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標義

答：諸是集諦者皆是苦諦，或是苦諦而非集諦。

卯二、舉法

謂一切阿羅漢清淨相續中所有若善若無記，一切世間法一切異生身中所有果異熟攝無記諸法，一切現在土用所生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俱行無記諸行，當知唯是苦諦所攝。

癸二、集諦攝（分二）

子一、明厭背行（分二）

丑一、問

問：若厭患後有，能背後有，引出世道世間諸法，彼何因緣集諦所攝？

丑二、答

答：雖彼自性厭背後有，然能隨順後有身語意妙行，是故亦是集諦所攝。

子二、辨諦施設（分二）

丑一、問

問：若一切後有業煩惱由相故皆是集諦攝，何緣世尊唯施設愛？

丑二、答（分二）

寅一、標列四義

答：此愛能起取故，能發業故，遍諸事故，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種無義利故。

寅二、隨釋後二（分二）

卯一、名徧諸事（分三）

辰一、廣辨差別（分三）

巳一、例名諸愛

遍諸事者，謂如此愛名順後有愛。若喜貪俱行愛若彼彼喜樂愛名遍諸事，當知亦爾。

巳二、別釋行相（分三）

午一、順後有愛

順後有愛復有二種：一緣後有境，二是後有因。

午二、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已得可意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不相離久住愛。

午三、彼彼喜樂愛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得所求境界，或為和合，或為不離，或為增益諸所有愛。

巳三、決擇句義（分二）

午一、約四愛辨（分四）

未一、初愛望所餘（分二）

申一、問

問：若是愛者，亦是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耶？

申二、答（分二）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分四）

戌一、第一句

或有是愛非順後有非喜貪俱行非彼彼喜樂，謂於上解脫悕求欲證。

戌二、第二句

或有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而非是愛，謂與順後有喜貪俱行彼彼喜樂愛，及餘煩惱相應所有受想思無明等。

戌三、第三句

即此三愛是第三句。

戌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未二、第二望第三（分二）

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是喜貪俱行愛耶？設喜貪俱行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分二）

酉一、順後句

答：諸喜貪俱行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喜貪俱行愛。

酉二、釋彼相

謂染污憂俱行愛，或別離愛或不和合愛。

未三、第二望第四（分二）

申一、問

問：若順後有愛亦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順後有愛耶？

申二、答（分二）

酉一、順後句

答：若彼彼喜樂愛亦是順後有愛，或有順後有愛非彼彼喜樂愛。

酉二、釋彼相

謂緣後有境愛，及喜貪俱行愛。

未四、第三望第四（分二）

申一、問

問：若喜貪俱行愛是彼彼喜樂愛耶？設彼彼喜樂愛亦喜貪俱行愛耶？

申二、答（分二）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分四）

戌一、初句

謂於已得可愛境界或於正受用中所有愛是初句。

戌二、第二句

即於可愛未來當得未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二句。

戌三、第三句

即於此當得決定中所有愛是第三句。

戌四、第四句

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午二、約諸受辨（分二）

未一、辨界成就（分二）

申一、舉欲繫望色繫（分二）

酉一、問

問：若成就欲界繫受亦成就色界繫受耶？設成就色界繫受亦成就欲界

繫受耶？

酉二、答（分二）

戌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戌二、別釋相（分四）

亥一、第一句

或成就欲界繫非色界繫，調生欲界未得色界彼對治。

亥二、第二句

或成就色界繫非欲界繫，調生色界。

亥三、第三句

或成就欲界繫亦色界繫，調生欲界已得色界彼對治。

亥四、第四句（分二）

天一、第一義

或俱不成就，調生無色界。

天二、第二義

又生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所作已辦，住出世道及滅盡定。

申二、例餘一切相望

如欲界繫望色界繫作四句，如是欲界繫望無色界繫，欲界繫望不繫，色界繫望無色界繫，色界繫望不繫，無色界繫望不繫，如其所應皆作四句。

未二、辨欲相應（分二）

申一、問

問：諸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耶？設是過患過失相應欲是妙欲耶？

申二、答（分三）

酉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酉二、別釋相（分四）

戌一、第一句

或有妙欲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調若色聲香味觸能不染污現行。若於彼不作功力，無罪安樂住，能攝受梵行。

戌二、第二句

或有過患過失相應欲非妙欲，調若色聲香味觸一向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欣不能悅意，及煩惱欲。

戌三、第三句

或有妙欲亦是過患過失相應欲，謂若色聲香味觸不能不染污現行，一向可愛乃至悅意。

戌四、第四句

或有非妙欲亦非過患過失相應欲，謂一切色無色界繫煩惱及事。

酉三、引經說

世尊依此妙欲及過患過失相應欲故，說如是言，妄分別貪是士夫欲。

辰二、略攝種類（分二）

巳一、二種（分二）

午一、標差別

復次，此愛略有二種，初是有愛，後是受用愛。

午二、廣受用

此復二種，謂於已得未得所受用處差別故。

巳二、三種（分三）

午一、略標列

又即此愛界差別故，復有三種，謂欲愛、色愛、無色愛。

午二、隨別釋（分二）

未一、欲愛

若生欲界悋求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所受用事，欣於未得所受用事，諸所有愛是名欲愛。

未二、色無色愛（分二）

申一、舉色愛

若生欲界，或生色界，已離欲界，欲悋求色界後有者，喜於已得色界等至，欣於未得勝上等至，諸所有愛，是名色愛。

申二、例無色愛

如色愛，如是無色愛，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午三、簡建立

即此後有愛，常見、斷見為依止故，建立有愛及無有愛。

辰三、結得徧名

是故此愛，名徧諸事。

卯二、發起無義（分二）

辰一、徵

云何此愛生時，普能發起十五無義？

辰二、列

一令隨眠堅固；

二由纏故染惱一切心心所法；
三令心相續於所緣境顛倒而轉；
四發起取所攝所餘煩惱；
五能安立自類相續；
六能隨順生起未生惡不善法；
七能隨順已生惡不善法令其增廣；
八能障礙未生善法令不得生；
九能障礙已生善法令不得住不忘倍增長益廣大；
十令行惡行故結集一切諸惡趣苦；
十一憊求後有故結集生老病死等苦；
十二能令有情怖畏涅槃；
十三能令有情愛樂生死邪執所有功德勝利；
十四如於生死於境界亦爾；
十五能令有情思為自害思為害他，廣說如《經》，乃至受愛所生心諸憂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八

癸三、滅諦攝（分二）

子一、問答決擇（分三）

丑一、料簡滅（分二）

寅一、問

問：諸行寂滅是滅諦耶？設是滅諦諸行寂滅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順後句

答：若是滅諦亦諸行寂滅。

卯二、簡前句

或諸行寂滅然非滅諦，謂由無常滅故非擇滅故，諸行寂滅。

丑二、出滅法（分二）

寅一、問

問：何等法滅故名滅諦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略標列

答：略有二種：一煩惱滅故，二依滅故。

卯二、辨證得

煩惱滅故得有餘依滅諦，依滅故得無餘依滅諦。

丑三、釋妨難（分二）

寅一、問

問：若此滅諦先無後有，云何是常？若常時有，何不一切有情於一切時般涅槃耶？

寅二、答（分二）

卯一、釋常難（分二）

辰一、遮非

答：不流轉相不現行相，是滅諦相，此諦云何先無後有。

辰二、顯義

又無生相無滅相，是常相，滅諦亦爾，是故名常。

卯二、釋般涅槃難（分二）

辰一、辨異相

若有證得一切羸重永息滅者，彼般涅槃。若未證得者，彼不般涅槃。

辰二、顯證得

有滅諦故，諸有情類有證得者，是故涅槃是證所顯，非生所顯。

子二、遮簡過失（分四）

丑一、標

復次，若有遠離四種過失說滅諦者，是名正說。

丑二、徵

何等名為四種過失？

丑三、列

一增益過失；

二自相邪分別過失；

三相雜亂過失；

四損減過失。

丑四、釋

若言諸行盡滅有異者，是增益過失，言無異者是自相邪分別過失，言亦有異亦無異者，是相雜亂過失，言非有異非無異者，是損減過失。

癸四、道諦攝（分四）

子一、施設道支（分二）

丑一、釋妨難（分二）

寅一、問

問：若唯一切出世間五非取蘊皆道諦攝，何因緣故唯說正見為先八聖

支道而為道諦？

寅二、答（分二）

卯一、第一義（分二）

辰一、標依三學

答：依三學故作如是說。

辰二、釋其差別

由有學者於時時間依增上戒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心學而起修學，於時時間依增上慧學而起修學。

卯二、第二義（分二）

辰一、標三蘊攝（分二）

午一、問

又此八聖支道三蘊所攝，是故唯此說名道諦。

辰二釋其差別（分三）

巳一戒蘊攝（分二）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語正業正命說為戒蘊？

午二、答（分二）

未一、釋因緣（分三）

申一、標

答：二因緣故。

申二、列

一依正受用法故，二依正受用財故。

申三、釋（分二）

酉一、依受用法

謂正語正業戒為根本戒為所依，方能受用一切正法，是故說名依受用法。

酉二、依受用財

由正命故不依矯詐等起邪命法求衣服等，此為根本此為依處，正受用財，是故說名依受用財。

未二、顯清淨（分二）

申一、標佛說

又於是處，世尊說為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申二、釋行相

此中，依止貪等起犯戒思，依止矯詐等，起邪追求衣服等思。若離此

事應知是名增上清淨意現行性。

巳二、慧蘊攝（分二）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見、正思惟、正精進說為慧蘊？

午二、答（分三）

未一、標作業

答：由此慧蘊略有三種作業，因此三法方得究竟。

未二、釋差別

謂通達諸法真義，是初業；

通達諸法真義已，即於真義為他宣說施設建立分別開示令其易了，是第二業；

為斷餘結，法隨法行，是第三業。

未三、結究竟

如是三業，由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故，如其次第而得究竟。

巳三、定蘊攝（分二）

午一、問

問：何因緣故，正念、正定說為定蘊？

午二、答（分二）

未一、標列

答：二因緣故：一由自性故，二由所依故。

未二、隨釋（分二）

申一、由自性

由自性者，謂三摩地。

申二、由所依（分三）

酉一、總標

由所依者，四因緣故，念於此定能作所依。

酉二、列釋（分四）

戌一、繫所緣

一繫所緣故，謂於四念住繫攝其心。

戌二、隨順定

二隨順定故，謂由此念，於守護根門，正知而住，順歡喜處隨念作意中，能隨順定。

戌三、能斷蓋

三能斷蓋故，謂於各別不淨觀等諸蓋對治作意中，能斷諸蓋。

戌四、修習相

四極多修習相作意故，謂遠離者於止舉捨相，無間殷重加行中能多修習。

酉三、結成

是故此念為定所依。

丑二、廣正見（分二）

寅一、顯差別（分二）

卯一、辨行相（分二）

辰一、略標列

復次，正見差別略有十一，謂如病見，如癱見，乃至無我見，結見，離繫見，能離結見。

辰二、配緣諦（分四）

巳一、苦諦攝（分二）

午一、辨（分二）

未一、初四見（分二）

申一、標

於四種行如其次第有四種見。

申二、釋

謂於諸煩惱纏俱行行中，於煩惱隨眠俱行行中，於愛味俱行行中，於過患俱行行中，次第觀為如病如癱如箭如障。

未二、次四見（分四）

申一、無常見

若於諸行觀為生滅，名無常見。

申二、苦見

觀為三苦之所隨逐，名為苦見。

申三、空見

觀彼遠離餘我我所，名為空見。

申四、無我見

觀彼諸行體性非我及我所相，名無我見。

午二、結

如是八種，是緣苦諦正見。

巳二、集諦攝（分二）

午一、標

若於集諦觀為因集生緣，名為結見。

午二、釋

由彼集諦於苦諦中起雜染結故。

巳三、滅諦攝（分二）

午一、標

若於滅諦觀滅靜妙離，名離繫見。

午二、釋

由彼滅諦一切煩惱及依離繫所顯故。

巳四、道諦攝（分二）

午一、標

若於道諦觀道如行出，名能離結見。

午二、釋

由彼道諦究竟能離結縛所顯故。

卯二、會異說（分二）

辰一、問

問：若先起無常苦空無我見，後方起如病如癰如箭如障見，何緣此中，先說如病等見？

辰二、答（分二）

巳一、明次第（分二）

午一、標說依

答：此中，依已得道補特伽羅說彼為先。

午二、釋所以

何以故？已得聖道諸有學者，由增上意樂，於諸取蘊，觀為如病乃至如障，如是觀已為斷餘結。

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乃至無我見。

巳二、出行別（分二）

午一略標

當知此中，略有二種無常等見。

午二、列釋（分二）

未一、不清淨見

一是如病等見，所依不清淨見，以此為先此為引導，為欲獲得所未得故。

未二、清淨見

二是如病等見，能依清淨見，已得如病等見。

復令增長，及為得心善解脫故。

寅二、攝三行（分二）

卯一、別配屬

如是十一正見中空行無我行見名為空行，餘行見名無願行，一行見名無相行。

卯二、隨難釋

謂於滅諦離繫行見。

子二、明總對治（分三）

丑一、標一切

復次，於修道中，一切出世間道緣四諦為境，當知皆能對治三界一切煩惱。

丑二、釋所以

何以故？

由諸有學已見跡者，先由法智類智於現不現一切行中起現觀，已後於修道攝一切行，總為一團一分一聚，以無常等行次第觀察，而不分別此是欲行，此是色行，此無色行，此是現見，此非現見。

丑三、結能治

是故當知，於修道中諸出世道所攝聖道，能總對治下地上地一切煩惱。

子三、修無相行（分二）

丑一、標多分

復次，彼諸聖者，於修道中由出世道而昇進時，多分以無相行數數作意思惟無相。

丑二、釋所以

何以故？

由此作意，最能引發現法樂住，斷煩惱故。

子四、攝聖功德

復次，五神通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及諸如來力無畏等所有一切不共佛法，皆是道後所得其性清淨道所建立，由此因緣皆道諦攝。

壬三、總料簡（分四）

癸一、說應知斷（分二）

子一、苦應徧知（分二）

丑一、問

問：一切四諦皆應徧知，何緣但說苦諦是應徧知？

丑二、答（分二）

寅一、釋（分二）

卯一、唯苦諦

答：由於苦諦以二種相應遍知故，所謂自相及與共相。

卯二、簡餘諦

於所餘諦但知自相，謂以因等行知集諦自相，以滅等行知滅諦自相，以道等行知道諦自相。

寅二、結

是故唯說苦諦是應遍知。

子二、集應永斷

問：苦諦亦應永斷，何緣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答：由集諦永斷能顯苦諦永斷，是故唯說集諦是應永斷。

癸二、現觀差別（分二）

子一、標列

復次，於諸諦中略有二種現觀：

一智現觀；

二斷現觀。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智現觀

智現觀者，謂隨次第於諸諦中別相智生。

丑二、斷現觀

斷現觀者，謂隨次第無倒智生為依止故，證得所有煩惱斷滅。

癸三、精進因緣

復次，略有五種發起正精進因緣：

一宣說正法；

二修行共住；

三察懈怠過失見精進功德；

四由思擇力相續成熟；

五知所證得前後差別。

癸四、斷等差別（分二）

子一、斷差別

復次，略有二種於斷作證：

一於種子伏斷作證；

二於種子永斷作證。

子二、離繫差別

當知離繫亦有二種：

一於諸煩惱品別離繫；

二於煩惱事相屬離繫。

庚五、釋說諂誑過患（分二）

辛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汝等苾芻勿行諂誑，此中，如來觀見諂曲幾種過患，誠諸苾芻不令行諂？

辛二、依義答（分二）

壬一、出過患（分二）

癸一、標

答：觀諂曲者有十二過患故。

癸二、列

- 一諂曲因緣不能證得真實智慧；
- 二退失名譽；
- 三退失他信；
- 四退失功德增長；
- 五退失於智者邊聽聞正法教誡教授；
- 六諸惡增長；
- 七令心相續遠離諸善；
- 八由諂不平損害其心常懷苦惱不安隱住；
- 九慮後苦法；
- 十非聖法器；
- 十一臨終追悔；
- 十二身壞已後墮諸惡趣生那落迦。

壬二、辨差別（分三）

癸一、總標

復次，欲界中諂有八種行及七種事。

癸二、別列（分二）

子一、八行

云何八行？一迷惑諂行，二覆藏諂行，三顯示諂行，四結構諂行，五恭順諂行，六謀計諂行，七推注諂行，八現悲諂行。

子二、七事

云何七事：

一言說事；

二詰問事；

三違諍事；
四現親友事；
五現委信事；
六所作假託事；
七艱辛事。

癸三、配屬（分七）

子一、言說事（分二）

丑一、舉於義非義

由初事故其諂曲者，與諸世間隨起言說，於非義中示現為義，以相迷惑，或於義中示現非義。

丑二、例於有非有

如於義非義，於有非有當知亦爾。

子二、詰問事

又於現行諂曲所起諸惡行中。若他詰問諂者，則便覆藏實罪顯不實德。

子三、違諍事

又諍論者將欲推其功德過失，爾時諂者則便結構諸惡朋黨。

子四、現親友軍

又諂曲者見諍論人有力暴惡，心生怖懼，即以卑下身語二業，隨順恭敬現親友相。

子五、現委信事

又諂曲者若見[一/(哭-、)]直可規其利，內與不可委信者等，而外現已極可委信謂行住中虛詐積集清善之相。

子六、所作假託事

又諂曲者於諸親善得意友朋未來廣大所作事中，先詐為伴，後所作事現在前時，矯現種種方便推注，謂為遮防自劬勞故。

子七、艱辛事

又諂曲者隨遭一種苦惱事已，於彼怨對所遭苦事，實無如是重憂重苦，然自顯示有重憂苦，謂深歎恨愁憂苦惱乃至悶絕。

庚六、釋說麤語聲聞（分二）

辛一、標毀責

復次，麤語聲聞，尚不應得於諸諦中教誡教授，況當能得真諦現觀或復清淨。

辛二、辨彼相（分二）

壬一、別辨九種（分三）

癸一、標

又有九種麤語聲聞麤語之相。若有成就如是相者，當知此名不可與語麤語聲聞。

癸二、徵

何等為九？

癸三、釋（分九）

子一、初相

謂能舉罪補特伽羅正詰問時，以不美言假合而答，或不相應或不圓滿，或託餘事方便而答，是名初相。

子二、第二相

又以謬言假設餘論，方便推遣所詰問事，是第二相。

子三、第三相

又瞋恚纏擾亂，憎憤渾濁自心，是第三相。

子四、第四相

又瞋恚纏發起憤怨詈言鄙語，是第四相。

子五、第五相

又起高心，彼既說我，我當何故而不說彼，是第五相。

子六、第六相

又堅覆藏自所作罪，是第六相。

子七、第七相

又結怨心相續不捨，是第七相。

子八、第八相

又多發起報怨之心，是第八相。

子九、第九相

又他顯說能舉罪者若實不實諸功德時，不生信解非撥毀罵，是第九相。

壬二、配屬所依（分二）

癸一、標列

此中，略有二種舉罪補特伽羅：

一、共所尊重；

二、非共尊重。

癸二、別配

當知此中，初二種相，依初能舉罪補特伽羅，餘七種相，依第二能舉罪補特伽羅。

庚七、釋諸毗奈耶相（分二）

辛一、出當決擇

復次，「本地分」中依戒律儀諸毘奈耶相應之相，今當決擇。

辛二、標釋一切（分二）

壬一、喞柁南標

喞柁南曰：

攝制立尸羅，無逸障學觀，依攝受受用，甚深說喻事。

壬二、長行釋（分十三）

癸一、攝處（分四）

子一、標

略有七處，攝毘奈耶及別解脫。

子二、徵

何等為七？

子三、列

- 一教敕；
- 二開聽；
- 三制止；
- 四犯處；
- 五有犯；
- 六無犯；
- 七出罪。

子四、釋（分七）

丑一、教敕

云何教敕？

謂佛世尊毘奈耶中敕諸苾芻，捨不善法增長善法，當知是名略說一切教敕之相。若廣分別無量無邊。

丑二、開聽

云何開聽？

謂佛世尊毘奈耶中開許一切能無染污現所受用資生因緣。

丑三、制止

云何制止？

謂佛世尊毘奈耶中制止一切自性罪法違無罪法。

丑四、犯處（分二）

寅一、徵

云何犯處？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列

略有十八：

一不善；

二違善；

三身業；

四語業；

五意業；

六戒壞；

七見壞；

八軌則壞；

九正命壞；

十隨護他心；

十一護他損惱；

十二護非處疑慮；

十三姪；

十四鉢；

十五衣；

十六食；

十七臥具；

十八病緣醫藥及餘資具。

卯二、釋相（分二）

辰一、約二種罪釋（分二）

巳一、不善

不善者，謂所有性罪。

巳二、違善

違善者，謂所有遮罪。

辰二、約五犯聚釋（分二）

巳一、身語意業處

身語意業處，隨其所應，於一切五犯聚中，當知其相。

巳二、所餘犯處

如是所餘犯處，亦於五犯聚中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丑五、有犯（分二）

寅一、徵

云何有犯？

寅二、釋（分二）

卯一、約五犯聚辨（分二）

辰一、標略說

謂若略說有五犯聚。

辰二、明起因（分四）

巳一、徵

何故於此五犯聚中起諸違犯？

巳二、標

謂五因故。

巳三、列

一因緣故；

二發起故；

三事故；

四方便故；

五究竟故。

巳四、指

此分別義，於攝事分毘奈耶摩咀理迦中我當廣說。

卯二、約補特伽羅辨（分二）

辰一、出九種

復有九種犯：

一近事男犯；

二近事女犯；

三勤策男犯；

四勤策女犯；

五正學犯；

六苾芻尼犯；

七苾芻犯；

八異生犯；

九有學犯。

辰二、簡無學（分三）

巳一、標

無有無學犯。

巳二、徵

何以故？

巳三、釋

由彼更無所應作故，法爾獲得小及隨小一切學處悉皆止息。
又定不能犯染污罪。

丑六、無犯

云何無犯？

略有四種：

- 一初業；
- 二顛狂；
- 三心亂；
- 四苦受所逼。

丑七、出罪（分二）

寅一、徵

云何出罪？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列

略由五相：

- 一由自故；
- 二由他故；
- 三由自他故；
- 四依轉故；
- 五依捨故。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由自故

由自故者，謂應自靜息故。

辰二、由他故

由他故者，謂見諦者有所違犯不染污罪。

辰三、由自他故

由自他者，謂諸異生染不染罪。

辰四、依轉故

依轉故者，謂轉捨苾芻依轉得苾芻尼依，或轉捨苾芻尼依轉得苾芻依，爾時苾芻苾芻尼各所犯罪，或轉餘形或轉無形。

辰五、依捨故

依捨故者，謂命終已。

癸二、制立清淨（分二）

子一、第一義

復次，略有十種制立學處清淨：

- 一道理清淨；
- 二果清淨；
- 三攝受清淨；
- 四外清淨；
- 五內清淨；
- 六具分清淨；
- 七愛敬清淨；
- 八伏對治修清淨；
- 九隨眠斷對治修清淨；
- 十相續不斷清淨。

子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有因緣制立學處清淨，遠離受用欲樂邊清淨，遠離受用自苦邊清淨，勝行清淨，勝命清淨，同法共住清淨，無違諍清淨，制伏煩惱清淨，煩惱離繫清淨，任持正法清淨。

癸三、尸羅失德（分二）

子一、過失

復次，略有十種尸羅過失：

- 一毀壞所學過失；
- 二不喜樂過失；
- 三伴相違過失；
- 四期願過失；
- 五放逸過失；
- 六增上慢過失；
- 七隨眠不清淨過失；
- 八意樂不清淨過失；
- 九不出離過失，十邪禁過失。

子二、功德

復有十種尸羅功德：

- 一和合尸羅；
- 二無間尸羅；

三無怨對尸羅；
四無損害尸羅；
五堅固尸羅；
六出離尸羅；
七勝所治尸羅；
八不退轉尸羅；
九不共尸羅；
十無上尸羅。

癸四、修不放逸（分四）

子一、標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十時，應不放逸。

子二、徵

何等為十？

子三、列

一依犯時；
二依定時；
三依生時；
四依乞食時；
五依所作時；
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
七依求多聞時；
八依思正法時；
九依遠離時；
十依通達究竟時。

子四、釋（分十）

丑一、依犯時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犯初時，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即前際俱行等，如前廣說。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於初時中修不放逸。

丑二、依定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定第二時，應不放逸？

寅二、釋（分四）

卯一、應除五蓋

謂有苾芻，或住空閑、或居樹下，生貪欲蓋乃至疑蓋，終不安忍，則便棄捨、除遣、變吐。

卯二、應修三相

彼由五蓋能染污心乃至能令不得涅槃，為欲斷故，於時時間應修止相，於時時間應修舉相，於時時間應修捨相。

卯三、應伏沈掉

彼於如是止舉捨相得善巧已，由下劣心，慮恐下劣便正修舉；由掉舉心，慮恐掉舉便修內止；心得平等，便修上捨。

卯四、應住清淨

又於已得三摩地中，不生愛味，不起顧戀，無有貪染，無著而住。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二時中，修不放逸。

丑三、依正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生第三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分三）

卯一、起正加行

謂有苾芻，臨命終時其心猛利，發起如是正加行心，謂我今者應以緣佛、緣法、緣僧正命而死，應以緣善，善心而死。

卯二、善護正念

彼遂發起如是如是善守護心，正念現前，以緣於佛、法、僧正念，及緣諸善，善心而死。

卯三、賢善命終

彼由緣佛、緣法、緣僧所有正念，及由緣善所有善心而命終故，名賢善死賢善夭沒，亦名賢善趣於後世。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三時中，修不放逸。

丑四、依乞食時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乞食第四時中，應不放逸？

謂有苾芻依於村邑聚落而住，彼即於此村邑聚落，廣說如《乞食清淨經》，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四時中，修不放逸。

丑五、依所作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所作第五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分二）

卯一、舉所作

謂有苾芻於鉢作業，於衣作業，於諸智者同梵行所看待作業，或復於餘所有作業，皆無縱逸。

卯二、顯無逸

無縱逸故，不焦、不爛、不失、不壞，亦不零落、不過，所作不鄙、所作不惡、所作不急、所作不緩、所作不掉、所作不染、所作隨順世間，順毘奈耶所有軌則。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五時中，修不放逸。

丑六、依受用利養恭敬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受用利養恭敬第六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分二）

卯一、明受用

謂有苾芻，隨所獲得利養恭敬，於所獲得不染不著，不耽不湏，不悶不執，亦不保玩而受用之，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受用之。

卯二、顯無逸

隨其所得利養恭敬，能自制伏，不因所得利養恭敬心住憍傲。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六時中，修不放逸。

丑七、求多聞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求多聞第七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分二）

卯一、明所依

謂有苾芻，棄捨世間所有諷誦、綺飾詞論、絢藻文章，隨順世間相應多聞，於佛所說所有甚深，相似甚深空性相應緣性緣起，若順、若逆，一切《經典》，恭敬受持，令得究竟。

卯二、明究竟（分二）

辰一、簡非

非觀諸法存有所得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非觀諸法免脫論難所獲勝利，名得究竟。

辰二、顯正

非為利養、非為恭敬，乃至但為自得調伏、自得寂靜、自得涅槃、自得沙門若婆羅門最上義利故，於此法善聽、善受，讀誦通利，純熟究竟。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七時中，修不放逸。

丑八依思正法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思正法第八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

謂有苾芻，獨處空閑，如其所聞、如其所受、如其所得所有諸法，思惟其義，稱量觀察，思所應思，離不應思，於其少分但生信解，於其少分以慧觀察。凡所思惟，但依於義，不依於文，如實了知黑說、大說，堅固思惟、審諦思惟、相續思惟，隨所思惟要當究竟，於其中間終無退屈。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八時中，修不放逸。

丑九依遠離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於遠離第九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分二）

卯一遠離憤鬧

謂有苾芻，不與在家及出家眾共相雜住，不同其喜、不同其憂，廣說乃至於所生起世事業中，終不許其究竟隨轉。

卯二遠離煩惱

處空閑林，邊際臥具，遠離一切有情方邑、散亂、懈怠及障止觀諸隨煩惱。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九時中，修不放逸。

丑十依思通達究竟時（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通達究竟第十時中，應不放逸？

寅二釋（分二）

卯一能如實知

謂有苾芻，於有如實知有，於非有如實知非有，於有上如實知有上，

於無上如實知無上。

卯二能記所解

由彼於有、非有、有上、無上如實知故，於所未得不生得想，於所未證不生證想，離增上慢，非增上慢所攝持故，自記所解。

寅三結

如是名為：於毘奈耶勤學苾芻，第十時中，修不放逸。

癸五出家四障（分三）

子一標

復次，有四種障能障出家。

子二列

謂意樂障、所依障、業障、不自在障。

子三釋（分四）

丑一意樂障

意樂障者，謂或為王威所逼迫而求出家，如是等。

丑二所依障

所依障者，謂或盲聾、或扇擇迦、或半擇迦、或為疥癩禿鬘等種種惡疾逼切其身，如是等。

丑三業障

業障者，謂害母等諸重惡業。

丑四不自在障

不自在障者，謂父母等所不聽許，若諸僮僕、若王大臣他所劫掠、若蘭所得、若有辯答，如是等。

癸六、五應學處（分四）

子一、標

復次，略有五處，諸出家者於毘奈耶決定應學。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應學知有犯、無犯、若重、若輕及略所說《別解脫經》。

子四、釋（分二）

丑一、指有犯無犯

有犯、無犯如前已說。

丑二、辨重罪輕罪（分二）

寅一、舉重罪（分二）

卯一、總標

由六種差別所犯成重：

卯二、列釋（分六）

辰一、制立差別

一制立差別，謂於學處而制立故。

辰二、事差別

二事差別，謂雖同是波逸底迦，然殺生等所有性罪於餘遮罪有差別故。

辰三、穿穴差別

三穿穴差別，謂如有一，數數犯故。

辰四、煩惱差別

四煩惱差別，謂如有一，用其猛利貪瞋癡纏而毀犯故。

辰五、智差別（分二）

巳一、標品類

五智差別，謂如有一，善品微少智慧狹劣，雖等建立等事等穿等煩惱起，然其所犯成極重障，非此相違有所犯者。

巳二、喻道理

如小水流少草能偃，於彼細草不能漂沒，如大水流聚積草木亦不能偃，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辰六、時差別

六時差別，謂如有一，於其所犯不能速疾如法悔除，長時習已然後對治。

寅二、例輕罪

與此相違，應知所犯名為輕罪。

癸七、觀察所犯（分五）

子一、標

復次，諸持律者，應以五相觀察所犯然後斷罪。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一向雜染故，一向不行故，制立依處故，現彼過失不生故，非一向現行故。

子四、釋（分二）

丑一、初二相

此中，一向雜染所犯，謂諸性罪應當一向教令不犯。若毀犯者如其所應當為顯示令速悔除。

丑二、後三相

又佛世尊依此補特伽羅此方此時，制立如是遮罪學處。若有所餘補特伽羅，餘方餘時犯此過失，由觀此失而制立故，如其所犯應為顯示對治之法。若有不犯如是過失，不應於此斷其有犯，亦不應顯對治之法。

子五、結

如是名為：總略宣說觀察所犯。

癸八、依修加行（分四）

子一、標

復次，於毘奈耶勤學苾芻，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子二、徵

云何依止七處，於六處中應修加行？

子三、列

謂依止大師，依止親教，依止軌範，依止衣服，依止乞食，依止臥具，依止病緣醫藥什物，於法於學教授教誡等持供養不放逸中，應修加行。

子四、釋（分六）

丑一、法

此中，法者，謂《別解脫經》及廣分別。

丑二、學

學者，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丑三、教授教誡

教授教誡者，謂依增上戒學教授教誡，依增上心學教授教誡，依增上慧學教授教誡。

丑四、等持

等持者，謂九次第定。

丑五、供養（分二）

寅一、標列

供養者，謂財供養及法供養。

寅二、隨釋（分二）

卯一、財供養

財供養者，謂由一種可愛樂法。

卯二、法供養

法供養者，謂由所餘。

丑六、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於五種善巧相續無間勤修加行，謂蘊善巧乃至處非處善巧。

癸九、五種攝受（分二）

子一、標列種類

復次，毘奈耶中有五種攝受：

- 一屬己受；
- 二承受受；
- 三委寄受；
- 四捨施受；
- 五為他受。

子二、辨其染淨（分五）

丑一、屬己受（分二）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屬己受不得清淨：一生染著故，二擬蓄積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二、承受受（分二）註：跳至頁 2171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承受受不得清淨：

- 一非處受故；
- 二非量非法受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三、委寄受（分二）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委寄受不得清淨：

- 一不觀察人而委寄故；
- 二於不淨物心繫著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四、捨施受（分二）

寅一、令不清淨（分二）

卯一、標列二緣

由二因緣令捨施受不得清淨：

- 一於鄙惡田而捨施故；
- 二非無憐望而捨施故。

卯二、釋鄙惡田

除三種田當知所餘名鄙惡田，謂功德田，悲田，恩田。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丑五、為他受（分二）

寅一、令不清淨

由二因緣令為他受不得清淨：

- 一非宿交。又不告白，及性不識故。
- 二有染心故。

寅二、翻得清淨

與此相違乃得清淨。

癸十、所受用事（分二）

子一、不淨因緣（分三）

丑一、標

復次，毘奈耶中由五因緣所受用事不得清淨。

丑二、列

- 一性有罪故；
- 二不端嚴故；
- 三不任用故；
- 四非攝屬故；
- 五不作淨故。

丑三、釋（分五）

寅一、性有罪

性有罪者，謂依偽斗偽秤偽函繫縛搥打若斫若殺及[據-豕+且]撮等所獲財物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二、不端嚴

不端嚴者，謂受田宅及諸賄貨象馬牛羊雞豬狗犬大男大女小男小女奴婢作使金銀珍寶及生穀等，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三、不任用（分二）

卯一、舉類

不任用者，謂大小便利洩唾所污膿血肪膏，此等塗染。

復有所餘如是等類。若受用者名不清淨。

卯二、引證

如世尊言：便利等器皆不清淨，不應受用。

寅四、非攝屬

非攝屬者，謂或僧祇物。若不被差，不墮鉢中，亦不屬鉢，或別人物不與不捨亦不捐棄非處委信，亦復非量而受用之，名不清淨。

寅五、不作淨

不作淨者，謂五種淨。何等為五？

一受得淨，二損壞淨，三委寄淨，四時法淨，五捨分別淨。

子二、翻名清淨

與此相違所有受用名為清淨。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九

癸十一、制立甚深（分二）

子一、辨甚深（分四）

丑一、標

復次，應知毘奈耶由五種制立為最甚深。

丑二、徵

云何名為五種制立？

丑三、列

- 一學制立；
- 二犯制立；
- 三出離制立；
- 四止息制立；
- 五羯磨制立。

丑四、釋（分五）

寅一、學制立（分二）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學制立為最甚深：

- 一自在故；
- 二不自在故；
- 三顯現尸羅壞過失故；
- 四顯現喜樂鄙業過失故；
- 五彼二過失行不行故。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自在

言自在者，若時所化不隨煩惱勢力而行，非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自在學行，隨意自在。

辰二、不自在

不自在者，若時所化隨諸煩惱自在而行，由諸煩惱令不自在，爾時即依如是所化不自在學行，制立不自在學處。

辰三、顯現尸羅壞過失

顯現尸羅壞過失者，觀諸性罪定不應行，制立隨護尸羅學處。

辰四、顯現喜樂鄙業過失

顯現喜樂鄙業過失者，謂觀能障勤修善品，是故制立遮罪學處。

辰五、彼二過失行不行

彼二過失行不行者，謂佛觀彼自在所化過失不行故無制立，觀不自在過失現行制立學處。

寅二、犯制立（分二）

卯一、標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犯制立為最甚深。

卯二、釋（分二）

辰一、明犯處（分二）

巳一、徵

云何為犯？

巳二、辨（分二）

午一、約障法辨（分二）

未一、舉有障（分四）

申一、標障義

謂能障礙所有善法令不得生。

申二、辨障類

當知此障略有五種：

一慢緩障；

二有罪障；

三輕慢障；

四惡作障；

五所知障。

申三、釋障相（分五）

酉一、慢緩障

慢緩障者，謂懈怠故於諸善法不勤方便。

酉二、有罪障

有罪障者，謂如有一，或由貪纏或由瞋纏，或由癡纏，或由所餘隨一心法諸隨煩惱之所染污，彼既生起如是煩惱隨煩惱纏，堅著不捨。

酉三、輕慢障

輕慢障者，謂如有一，不尊所學，於諸學中不甚恭敬，於其所犯不見怖畏而有所犯，犯已不能速疾發露，於大師所及諸學中性不尊敬。

酉四、罪作障

惡作障者，謂如有一，相續染污惡作所觸，於此惡作不能善巧究竟除遣，有悵有快有諸惡作。

酉五、所知障

所知障者，謂如有一，心懷變悔，依因淨戒不生歡喜，不歡喜故不生適悅，如是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無如實知，無如實觀，由此因緣名所知障。

申四、明障次

由慢緩障之所觸故，於諸煩惱及隨煩惱，為性執著，性執著故復為有罪障之所觸，為有罪障之所觸故，於諸學中不深恭敬，喜樂所犯，喜樂犯故便為輕慢障之所觸，為輕慢障之所觸故，生染污悔不能除遣，所生悔故便為惡作障之所觸，為惡作障之所觸故變悔轉增，由此因緣廣說乃至心不得定，心不定故便為所知障之所觸，如是名為：障生次第。

未二、例無障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五種無障，謂無慢緩障，無有罪障，無輕慢障，無惡作障，無所知障。

午二、約意樂辨（分二）

未一、出毀壞（分二）

申一、標過失

復次，意樂毀壞者，於其所犯尚不能出，況能無犯！

申二、辨種類（分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意樂毀壞？

酉二、標

謂略有五種。

酉三、列

一於精進無發起欲；
二於煩惱有染著欲；
三於所犯有起犯欲；
四於惡作無除遣欲；
五於等持無引發欲。

未二、明具足（分三）

申一、標功德

復次，意樂具足者，尚無有犯，況出所犯。

申二、辨種類（分三）

酉一、徵

云何名為意樂具足？

酉二、標

當知此亦略有五種：

酉三、列

一於精進有發起欲；
二於煩惱無染著欲；
三於所犯起無犯欲；
四於惡作有除遣欲；
五於等持有引發欲。

申三、引教證

如世尊言：於所犯罪由意樂故我說能出非治罰故。

辰二、辨思求（分二）

巳一、標

復次，應由十處思求所犯。

巳二、釋（分六）

午一、於別解脫法

謂由別解脫法故。

午二、於犯自相

由廣分別毘奈耶故，五犯聚中由犯自相故。

午三、於六重相

由六種差別成重相故，謂制立差別，事差別，煩惱差別，穿穴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時差別。

午四、於有餘罪

由無羞恥者除波羅闍已迦所餘有殘相故。

午五、於無犯

由初業者非初業者現所行故，由逼惱出離故，由障難出離故。

午六、於有犯

由有犯者時諸苾芻白大師故，由彼白已大師為欲止，當所犯集僧眾故，由僧眾集已制立所犯故，制立所犯已復於後時隨事開聽，令得究竟無惱害故。

寅三、出離制立（分二）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出離制立為最甚深，謂無染出離故，逼惱出離故，障難出離故，無計出離故，說悔出離故。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別辨相（分五）

巳一、無染出離（分二）

午一、出無染

無染出離者，謂如有一，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若善法增不善法減，由此因緣便不染污。

午二、名出離

由此無染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染出離。

巳二、逼惱出離（分二）

午一、出逼惱

逼惱出離者，謂若有遭困苦重病之所逼切，除其性罪於餘犯法隨有所行。

午二、名出離

由此逼惱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逼惱出離。

巳三、障難出離（分二）

午一、出障難

障難出離者，謂若見有命難現前或梵行難，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行。

午二、名出離

由此障難即是出離，是故說為障難出離。

巳四、無計出離（分二）

午一、出無計

無計出離者，謂若有一遊於異方，經行曠野匱乏之處，隨有一種障難

之法而現在前，隨其所有應受用事求受用法而不能得，遂生敬畏受用此事，於小隨小所犯法中隨有所犯。

午二、名出離

由此無計即是出離，是故說為無計出離。

巳五、說悔出離

說悔出離者，謂如有一，於五犯聚有餘犯中隨有所犯，遂於有智同梵行所，以毘奈耶祕密之法，發露陳說，如法悔除。

辰二、釋所犯

言小隨小所犯法者，謂除性罪。

寅四、止息制立（分二）

卯一、標列

復次，略由五處應知止息制立為最甚深：

- 一清淨故；
- 二防破壞故；
- 三為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故；
- 四為令聖教轉增盛故；
- 五為遮防難存活故。

卯二、隨釋（分五）

辰一、清淨故

清淨故者，謂有清淨所作已辦諸阿羅漢，由彼已得極清淨故，僧便於彼小及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辰二、防破壞故

防破壞故者，謂於僧中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無犯想，於無犯中生有犯想，一分苾芻，於有犯中生有犯想，於無犯中生無犯想，由此因緣發起種種鬥訟違諍，由此令僧不得安樂，為欲靜息此諍事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共止息。

辰三、為引入法

為欲引接廣大義利補特伽羅令入法者，謂如有一，族姓高貴補特伽羅，於聖教中多有所作，僧遇彼人無別方便可令入法，為欲引接令得入故，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為止息。

辰四、為教增盛

為令聖教轉增盛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正現前時，無量有情於小隨小眾多學處不樂修學，未入法者不欲趣入，已入法者復欲離散，由此聖

教漸漸衰退不得增盛，由此因緣僧眾和合，為令聖教得增盛故白四羯磨，於小隨小所有學處皆悉止息。

辰五、為遮難活

為欲遮防難存活者，謂於末劫諍劫穢劫現在前時，由小隨小諸學處故，令諸苾芻難可存活為欲息此難存活事，僧眾和合白四羯磨，止息學處。

寅五、羯磨制立（分二）

卯一、標

復次，略由五種補特伽羅，於十羯磨應知羯磨制立為最甚深。

卯二、釋（分二）

辰一、出十羯磨

何等名為十種羯磨？

- 一受具羯磨；
- 二結界羯磨；
- 三長養羯磨；
- 四同意羯磨；
- 五趣向羯磨；
- 六恣舉羯磨；
- 七治罰羯磨；
- 八攝受羯磨；
- 九白二羯磨；
- 十白四羯磨。

辰二、喻五補特伽羅（分三）

巳一、徵

云何五種補特伽羅？

巳二、列

- 一良慧喻補特伽羅；
- 二鸚鵡喻補特伽羅；
- 三炬燭喻補特伽羅；
- 四電光喻補特伽羅；
- 五書畫喻補特伽羅。

巳三、釋（分五）

午一、良慧喻

云何良慧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於上所說十羯磨中，唯依於義不依於文，唯隨義轉不隨音聲，雖於此中，未作如是羯磨言詞，然能依義發起語言行於此義。

午二、鸚鵡喻

云何鸚鵡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唯依於文不依於義，唯隨文轉不隨於義，不能依義發異言詞。

午三、炬燭喻

云何炬燭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依少羯磨便多增益，現行種種隨意言詞，譬如炬燭。

午四、電光喻

云何電光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或一時間於諸羯磨及諸學中現可得見，於一時間都不現見，譬如電光。

午五、書畫喻

云何書畫喻補特伽羅？

謂如有一，如其所制羯磨言詞，即如是轉不增不減，如書畫者。

子二、簡偽立（分二）

丑一、標列

復有五種偽毘奈耶？

- 一偽制立學處；
- 二偽制立所犯；
- 三偽制立出離；
- 四偽制立止息；
- 五偽制立羯磨。

丑二、隨釋（分五）

寅一、偽制立學處（分二）

卯一、徵

云何偽制立學處？

卯二、釋（分二）

辰一、出彼相

謂如有一，制立學處，不入《契經》，不現於律，違背法性。

辰二、隨難釋

違背法性者，謂能增長諸不善法，及能損減所有善法。

寅二、偽制立所犯

云何偽制立所犯？

謂如有一，於有犯中立為無犯，於無犯中立為有犯。

寅三、偽制立出離

云何偽制立出離？

謂如有一，於不出離立為出離，於出離中立不出離。

寅四、偽制立止息

云何偽制立止息？

謂如有一，於不應止息制立止息，應止息中立不止息。

寅五、偽制立羯磨

云何偽制立羯磨？

謂如有一，於非法羯磨立法羯磨，法羯磨中立非法羯磨。

癸十二、說壞戒等（分二）

子一、總標簡

復次，除十種事，若有苾芻，於異人前，宣說顯示諸餘苾芻壞戒、壞見、壞諸軌則及壞正命，當知此言非清淨說。

子二、別釋相（分二）

丑一、簡除十事（分二）

寅一、徵

云何十事？

寅二、釋（分八）

卯一、初三事

一於佛寶欲為損害或欲劫奪，如於佛寶；

二於法寶；

三於僧寶當知亦爾。

卯二、第四事

四見由彼故壞戒壞見。若壞軌則若壞正命，品類漸漸增長廣大，或聞或疑。

卯三、第五事

五見彼顯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等不正法或聞或疑。

卯四、第六事

六欲令彼出壞戒壞見壞軌壞命不善法處，及欲安置諸善法處。

卯五、第七事

七為護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是諸苾芻皆悉壞戒壞見壞軌壞命，然相覆藏。

卯六、第八事

八或有施主，或鄔波索迦，或造寺，主啟白僧眾作如是言，我不忍許諸有壞戒乃至壞命在此中，住，諸苾芻輩。若見壞戒乃至壞命者，當告我知。若諸僧眾同聞此言。

卯七、第九事

九若有見他由時因緣內懷嫌恨欲起無義或聞或疑。

卯八、第十事

十僧眾於此壞戒壞見壞軌壞命污染他家行惡法者，無有力能治罰驅擯，唯有一因唯有一緣，所謂向他說彼不清淨事。

丑二、出不淨說

若因嫉妒，或因憎恚，或因財利，欲毀欲惱欲令損害，由此緣故向他說者，當知是名不清淨說。

癸十三、五譬喻事（分三）

子一、標

復次，毘奈耶中，略有五種能顯法義諸譬喻事：

子二、列

一本生事；
二本事事；
三影像事；
四假合事；
五譬喻事。

子三、釋（分五）

丑一、本生事

本生事者，謂說前生菩薩行事。

丑二、本事事

本事事者，謂說前世諸相應事。

丑三、影像事（分二）

寅一、舉類（分二）

卯一、說乳等喻

影像事者，謂說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喻，影顯最勝補特伽羅。

卯二、說七河喻

又以世間七種河中補特伽羅喻，影顯正法中七種補特伽羅。

寅二、例餘

如是所餘影像種類皆應了知。

丑四、假合事（分二）

寅一、隨順染淨喻

假合事者，謂大王喻或良醫喻，如是等類餘無量喻，隨順染污及清淨品。

寅二、染淨相應喻

復有現見世間譬喻，或依雜染品，或依清淨品，由彼少分共相應故假合而說。

丑五、譬喻事（分二）

寅一、舉長譬喻

譬喻事者，謂說廣長眾多譬喻。

寅二、例餘無量

如長譬喻及餘無量如是等類。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

庚八、釋眾雜義（分五）

辛一、智明勝利（分二）

壬一、標列五相

復次，諸智光明有五勝利：

- 一能於所知滅一切闇；
- 二能以世間出世間功德適悅攝受所依止身；
- 三能正觀見所未見義；
- 四能於現法與第一樂；
- 五能身壞後與第一趣。

壬二、較量差別（分三）

癸一、標

復次，由十五種德差別故，諸智光明勝外光明。

癸二、徵

何等十五？

癸三、釋（分二）

子一、辨體性

謂外光明以色為性，諸智光明以慧為性。

子二、辨業用（分二）

丑一、舉害翳

又外光明能害外翳，諸智光明能害內翳。

丑二、例所餘

如是非常所愛常所愛，不可分布與諸有情，可分布與諸有情，出已還沒出已不沒，有色無色羸細，有闇相違無闇相違動不動，不能作一切有情義利，能作一切有情義利，引諸眾生趣曾所趣，引諸眾生趣未曾趣，不能開發一切所覆，能開發一切所覆，不能隱覆已所開顯，能隱覆已所開顯，不能發起無量照明，能發起無量照明，違害於見不違害見，當知亦爾。

辛二、調善等別（分二）

壬一、約法用辨（分三）

癸一、三種調善

復次，有三種調善：

- 一除遣故；
- 二制伏故；
- 三害隨眠故。

癸二、三種寂靜

復有三種寂靜：

- 一諸惡尋思不能擾故；
- 二不為諸相所動亂故；
- 三任運於內常喜樂故。

癸三、三種寂止

復有三種寂止：

- 一身寂止；
- 二語寂止；
- 三意寂止。

壬二、約補特伽羅辨（分二）

癸一、三種梵志等

復有三種梵志：

- 一趣向梵志；
- 二住果梵志；
- 三到究竟梵志。

如是沙門亦有三種。

癸二、三種婆羅門

復有三種婆羅門：

- 一假名婆羅門；

二種姓婆羅門；

三正行婆羅門。

辛三、出離資糧（分二）

壬一、明具足（分四）

癸一、戒律儀攝（分二）

子一、受持具足（分二）

丑一、簡失壞（分二）

寅一、標

復次，由四因緣令尸羅壞，尸羅壞故依止尸羅所應生善皆不得生。

寅二、列

謂於無餘罪起毀犯故，於有餘罪不悔除故，於諸所犯不憶念故，於無犯中執有犯故，於有犯中執無犯故。

丑二、翻具足

由四因緣名戒具足，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子二、清淨具足（分二）

丑一、由二因緣（分三）

寅一、標

復次，由二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

寅二、列

一助伴清淨故；

二自性清淨故。

寅三、釋（分二）

卯一、助伴清淨

云何名為助伴清淨？

謂見清淨軌清淨命清淨。

卯二、自性清淨

云何自性清淨？

謂恭敬隨學具分隨學。

丑二、由三因緣（分三）

寅一、標

復有差別，謂三因緣令所受戒清淨具足。

寅二、列

一意樂清淨故；

二命清淨故；

三行清淨故。

寅三、釋（分三）

卯一、意樂清淨

云何意樂清淨？

謂為解脫修行梵行不為生天。

卯二、命清淨（分二）

辰一、徵

云何命清淨？

辰二、釋（分二）

巳一、標

謂如法乞求以自活命。

巳二、廣（分三）

午一、徵起

云何名為如法乞求？

午二、標列

謂如所應求如所從求而乞求故。

午三、隨釋（分二）

未一、如所應求

云何名為如所應求？

謂不矯詐而有所求，亦不綺說而有所求，亦不現相而有所求，亦不抑逼而有所求，亦不以利而憐於利。

未二、如所從求

云何名為如所從求？

謂除五種不應行處而有所求。

卯二、行清淨

云何行清淨？

謂深信所犯有不愛果。若行若住繫念思惟終不故犯，設有所犯即便從他如法悔除，誓於當來堅牢防護。

癸二、根儀攝（分二）

子一、標應了知

復次，若有苾芻欲勤加行密護根門，應以四相了知妄念過失，及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子二、釋其差別（分二）

丑一、了知忘念過失（分三）

寅一、徵

云何四相了知妄念過失？

寅二、列

- 一闕念；
- 二劣念；
- 三失念；
- 四亂念。

寅三、釋（分四）

卯一、闕念

闕念者，謂於密護諸根門法，不聽不受不善了知。

卯二、劣念

劣念者，謂於彼法雖聽雖受雖善了知，而不常作非委悉作，若修、若習、若多修習。

卯三、失念

失念者，謂雖修習亦多修習，然或有時不正了知而有所行。

卯四、亂念

亂念者，謂即於彼非雜染中生雜染想，雜染中生非雜染想。

丑二、了知不如理作意（分三）

寅一、標

云何以四相了知不如理作意。

寅二、列

- 一是煩惱生因；
- 二與雜染生相應；
- 三毀壞羞恥；
- 四起錯亂犯。

寅三、釋（分四）

卯一、煩惱生因

煩惱生因者，謂如有一，執取於相執取隨好，由此因緣於是處所，惡不善法隨心流逸。

卯二、與雜染生相應

與雜染生相應者，謂即與彼惡不善法俱現前行。

卯三、毀壞羞恥

毀壞羞恥者，謂如有一，於應羞恥而不羞恥。
又即於彼惡不善法現在前時而無羞恥。

卯四、起錯亂犯

起錯亂犯者，謂即因彼無羞恥故，或犯所犯罪或思捨所學。

癸三、於食知量攝（分三）

子一、標

復次，於食知量勤修行者，斷除八處乃名具足於食知量。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列

- 一耽著飲食；
- 二耽著自身；
- 三命根壞滅；
- 四飢劣；
- 五身重；
- 六非無病；
- 七命不清淨；
- 八多營事業。

癸四、覺悟瑜伽攝（分三）

子一、標

復次，常勤修習覺悟瑜伽者，斷除八處乃得名為常勤修習覺悟瑜伽正行具足。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列

- 一由威儀其身疲弊；
- 二愛味偃臥睡眠為樂；
- 三隨雜染相；
- 四不勤修習雜染對治；
- 五非時而覺；
- 六虛棄而覺；
- 七非時而眠；
- 八虛棄而眠。

壬二、明圓滿（分二）

癸一、總辨出離（分二）

子一、略標列

復次，依六出離應知建立諸出離地。何等為六？

- 一不隨順出離；
- 二闕出離；
- 三家出離；
- 四不圓滿出離；
- 五下地出離；
- 六薩迦耶出離。

子二、隨難釋（分二）

丑一、自不圓滿

不隨順者，謂五種依止：

- 一趣不隨順；
- 二生不隨順；
- 三精進不隨順；
- 四障不隨順；
- 五愛樂不隨順。

丑二、他不圓滿

闕者，謂闕四種緣：

- 一親友闕；
- 二聽聞闕；
- 三隱沒闕；若教若證皆隱沒故。
- 四施主臥具闕。

癸二、別顯建立（分八）

子一、善法欲攝

復次，由四種力生善法欲：

- 一由緣力；
- 二由因力；
- 三由智力；
- 四由行力。

子二、正出家攝（分二）

丑一、略標

復次，由四圓滿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出家圓滿。

丑二、列釋

- 一形相圓滿，謂能隨順無所雜染不染污故；
- 二業圓滿，謂如佛說法善隨順故；

三意樂圓滿，四住處圓滿。

子三、戒律儀攝

復次，由五因緣應知尸羅律儀圓滿：

- 一不墜墮故；
- 二能出離故；
- 三不可訶故；
- 四無穿缺故；
- 五不知足故。

子四、根律儀攝（分二）

丑一、標

復次，依二種對治應知四種根律儀。

丑二、釋（分二）

寅一、二種對治

二種對治者：

- 一思擇力；
- 二修習力。

寅二、四種根律儀（分二）

卯一、列種類

四種根律儀者：

- 一境界護；
- 二煩惱護；
- 三纏護；
- 四隨眠護。

卯二、別釋相（分四）

辰一、境界護

境界護者，謂住寂靜勤修行時，以念自守於諸境界心不流散故。

辰二、煩惱護

煩惱護者，謂等位行而遊行時，於諸境界遠離貪憂故，即分別此不取其相，乃至心不流逸者。

辰三、纏護

若於爾時執取彼相復起隨覺，執取隨好則便於彼修防護行，以修習力守護眼根，是名纏護。

辰四、隨眠護

證眼根護，是隨眠護。

子五、於食知量攝（分二）

丑一、標列因緣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於食知量圓滿：

- 一依止對治故；
- 二遠離所治故；
- 三作自作業故；
- 四依處故；
- 五分別故。

丑二、引釋句義

此中，舊受者飢所起，苦受者食所起，撫育者增梵行故，力者能害所治故，樂者現法樂住故，無罪者淨福田故，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

子六、覺悟瑜伽攝（分二）

丑一、標二加行

減省睡眠，無間殷重二加行故精進圓滿。

丑二、別釋其相（分二）

寅一、殷重加行（分二）

卯一、標時位

殷重加行者，謂行坐時而成辦故。

卯二、配蓋纏

於第一第二第四蓋中宜坐時，第三蓋中宜行時，第五蓋中宜俱時。

寅二、無間加行（分二）

卯一、標時分

無間加行者，謂於晝日夜初後分應常覺悟，於夜中分正習睡眠。

卯二、明遠離

為離師子相似長時極重失念無間睡故，重累其足乃至思惟起想正習睡眠。

子七、正知而住攝（分二）

丑一、標列

復次，應於五處知量正知而住：

- 一於行處；
- 二於觀處；
- 三於攝受利養恭敬處；
- 四於受用資具處；

五於善品加行處。

丑二、隨釋（分五）

寅一、於行處

由初處故終不遊行非所行處，亦不曠暮而出遊行。

寅二、於觀處

由第二故先不作意而觀視者速攝其根。若先作意而觀視者善住其念。

寅三、於攝受利敬處

由第三故若有所受及他禮時，手不拳縮足不躁動。

寅四、於受用資具處

由第四故受用衣鉢及與飲食皆知其量。

寅五、於善品加行處（分三）

卯一、於晝業

由第五故若居寂靜，於晝日分經行宴坐。若行若住若坐若覺善知其量。

卯二、於夜業

於其夜分所習睡眠亦善知量。

卯三、於身語意業

若有修習論義決擇。若語若默亦善知量，為令二種所依調適除遣睡眠及諸勞倦亦善知量。

子八、修三摩地攝（分四）

丑一、四攝斷行（分二）

寅一、標列

復次，若有苾芻勤修神足，略由四支攝諸斷行：

一修習支；

二證勝進支；

三護隨煩惱通達支；

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寅二、隨釋（分四）

卯一、修習支

修習支者，謂欲精進，何以故？

依欲精進修神足故。

卯二、證勝進支

證勝進支者，謂信輕安，何以故？

由證勝進故以淨信心信上解脫，以其輕安止息所有身心羸重。

卯三、護隨煩惱通達支

護隨煩惱通達支者，謂念正知，何以故？

由正念故防護未生止觀隨惑，由正知故通達已生止觀隨惑。

卯四、引發能淨隨煩惱支

引發能淨隨煩惱支者，謂思及捨，何以故？

由思故策沈下心，由捨故若心掉舉攝持於內。

丑二、四得定緣（分二）

寅一、標列

復次，有四種法，於所得定為增上緣：

- 一審諦聽聞；
- 二得正教授；
- 三宿世串習；
- 四具足多聞。

寅二、隨釋（分四）

卯一、審諦聽聞

審諦聽聞者，謂發起樂欲生淨信心聽聞正法，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卯二、得正教授

得正教授者，謂因次第教授無倒教授故，發起勇猛精進而住無間，常委於菩提分精勤方便修習而住，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卯三、宿世串習

宿世串習者，謂於宿世鄰近生中，於諸靜慮及諸等至數已證入，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卯四、具足多聞

具足多聞者，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即於彼法獨處空閑思惟籌量審諦觀察，由此因此緣得心一境性。

丑三、七應正知（分二）

寅一、標列

復次，有七種法，為欲證得三摩地者應正了知：

- 一內定退因；
- 二外定退因；
- 三內定退；
- 四外定退；
- 五內定退及因對治；
- 六外定退及因對治；
- 七彼二對治依持。

寅二、隨釋（分七）

卯一、內定退因

內定退因者，謂懈怠。

卯二、外定退因

外定退因者，謂掉舉。

卯三、內定退

內定退者，謂昏沈睡眠。

卯四、外定退

外定退者，謂於五妙欲散亂。

卯五、內定退及因對治

內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善取相而正觀察。

卯六、外定退及因對治

外定退及因對治者，謂即於身觀察不淨。

卯七、彼二對治依持

彼二對治依持者，謂光明想。

丑四、正觀念住（分二）

寅一、身念住攝（分七）

卯一、釋觀集法住

云何於身觀集法住？

謂觀此身，從過去世及諸飲食現在而生。

卯二、釋觀滅法住

云何於身觀滅法住？

謂觀此身，於當來世是死滅法。

卯三、釋觀集滅法住（分二）

辰一、於此身

云何於身觀集滅法住？

謂觀此身，於現在世由飲食緣增長久住，必當破壞。

辰二、於有身

於有身者，謂於此身善住其念於真如身。

卯四、釋唯出世間智

或唯出世間智者，謂由於內奢摩他道。

卯五、釋唯出世間見

或唯出世間見者，謂由毘鉢舍那道。

卯六、釋唯憶念

或唯憶念者，謂由此後所得出世間道。

卯七、釋無所依住

云何於身無所依住？

謂依諸定修習念住，即於彼定無有愛味，乃至無有住著。

寅二、四念住攝

云何於世間無所取執？

謂於四顛倒已永斷滅，永斷滅故於彼身等終不執取淨樂我常。

辛四、染淨德失（分三十一）

壬一、建立五種補特伽羅（分五）

癸一、標

復次，依上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癸二、徵

云何為五？

癸三、列

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

二欣樂障斷見跡行者；

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

四到究竟見趣行者；

五到究竟見跡行者。

癸四、釋（分五）

子一、欣樂喜樂諸異生者

云何欣樂喜樂異生補特伽羅？

應知此有三種，謂欣樂欲生喜樂，欣樂有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有伺定生喜樂，欣樂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差別故。

子二、欣樂障斷見迹行者（分二）

丑一、徵

云何欣樂障斷見迹行補特伽羅？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標差別

應知此有二種，謂欣樂煩惱障斷，欣樂定障斷差別故。

寅二、別釋相（分二）

卯一、欣樂煩惱障斷

欣樂煩惱障斷補特伽羅，於現法樂住未得已得，於一切種有想等至未得已得，謂於依止及於觀察，所知有差別故。

卯二、欣樂定障斷

欣樂定障斷補特伽羅，於一切勝處未勝已得，及於一切遍處未得已得。

子三、欣樂解脫見趣行者

云何欣樂解脫見趣行補特伽羅？

謂諸外道起如是見：我為非有，我所為非有，我當無有，我所當無有。彼於此見未得已得。

子四、到究竟見趣行者

云何到究竟見趣行補特伽羅？

謂於非想非非想處未得已得。

子五、到究竟見迹行者

云何到究竟見迹行補特伽羅？

謂於六觸處無餘永斷，究竟證受。

癸五、結

如是名為：依止施設建立五種補特伽羅。

壬二、鄔波索迦有三種德（分二）

癸一、標列

復次，鄔波索迦有三種德：

- 一清淨；
- 二能造作；
- 三能引發。

癸二、隨釋（分三）

子一、清淨（分二）

丑一、標差別

清淨者，謂意樂清淨，戒行清淨，證清淨。

丑二、隨別釋（分三）

寅一、意樂清淨

意樂清淨者，謂於佛寶等遠離疑惑，不憚世事謂作吉祥。

寅二、戒行清淨

戒行清淨者，謂能圓滿所有學處。

寅三、證清淨

證清淨者，謂能證得世出世清淨故。

子二、能造作

能作三寶所作事故，名能造作。

子三、能引發

能引發同法不同法者智故，名能引發。

壬三、三不共法（分二）

癸一、標列三種

復次，有三種法：一聞法，二行法，三究竟證法。

癸二、料簡不共（分二）

子一、簡外道（分三）

丑一、聞法

又外道法是顛倒說。

丑二、行法

所有禁戒非可現見，依止邪願修梵行故。

丑三、究竟證法

所有等至有熱惱非究竟，不能趣究竟不能出離故，共諸外道故，共諸異生故。

子二、翻內法

諸佛正法與彼相違，是真善說是可現見，乃至智者自內所證。

壬四、諸欲得捨次第（分二）

癸一、總標

復次，諸欲得捨次第，調當宣說，先所應作。

癸二、別辨（分二）

子一、得（分三）

丑一、由此故得

由此故得，調由布施持戒。

丑二、於此可得

於此可得，調在天上。

丑三、得已受用

由此受用，調由愛味。

子二、捨（分二）

丑一、知欲過患

由此故捨，調由過患。

丑二、捨欲差別（分二）

寅一、由世間道

如此差別捨於事欲及煩惱欲，調由出離遠離功德。

寅二、由出世道

又若顯示清淨品法，調應稱讚四沙門果，從彼決定無退墮故，或出世

間故。

壬五、驅擯犯戒因緣

復次，由三因緣同梵行者，應當和合驅擯犯戒：

一為護他故；

二彼不堪為上法器故；

三彼能令僧無威德故。

壬六、愛樂尸羅因緣（分二）

癸一、總標

復次，由四因緣令於尸羅深生愛樂：

癸二、列釋（分四）

子一、由師教

一由師教遠離二邊制立所學故。

子二、由自內

二由自內非極猛利貪等類故。

子三、由助伴

三由助伴彼極柔和易共住故。

子四、由加行

四由加行不住懈怠故。

壬七、四種觀察尸羅

復次，有四種觀察尸羅：

一由共住信知是有；

二於厄難信知堅牢；

三由世務信知無缺；

四由言論決擇信知無戀見不壞故。

壬八、心趣遠離等（分二）

癸一、三種趣相（分二）

子一、約時位辨（分三）

丑一、心趣遠離

云何心趣遠離？

謂於住時處憤鬧者。

丑二、心趣出離

云何心趣出離？

謂於聚落而遊行著者。

丑三、心趣涅槃

云何心趣涅槃？

謂居寂靜處奢摩他等相者。

子二、約依處辨

復有差別，謂依遠煩惱說趣遠離，依出生死說趣出離，依入涅槃宮說趣涅槃。

癸二、得果異名

一切受并相續滅，故名為無影，名為寂滅，三苦永離故名為寂靜，煩惱熾然熱惱永息故名為清涼，得無上跡故名為真梵。

壬九、聞法過失

復次，由三過故不能無倒聽聞正法：

一散亂故；

二愚癡故；

三不恭敬故。

壬十、聞修器相

復次，有五種相為聞修器：

一謙下心；

二奉行心；

三攝受義心；

四善攝受義心；

五恭敬心。

壬十一、大師功德（分三）

癸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毘奈耶中，略有五種大師功德。若有大師具成就者，便能映蔽外道沙門婆羅門師。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一於諸戒行終無誤失；

二善建立法；

三善制立所學；

四於善建立法善制立所學中，隨所疑惑皆能善斷；

五教授出離。

壬十二、能出離道

復次，由三因緣唯有此道能得出離，謂無我見：

一未曾得故；
二現能對治諸煩惱故；
三現於解脫無怖畏故。

壬十三、四種歡喜（分二）

癸一、標列種類

復次，有四種歡喜：

一儉素歡喜；
二積習梵行歡喜；
三無悔歡喜；
四樂斷樂修歡喜。

癸二、別辨引樂

第一歡喜能引少欲樂，第二歡喜能引遠離樂，第三歡喜能引三摩地樂，第四歡喜能引三菩提樂。

壬十四、名善說等（分八）

癸一、名善說

復次，由二因緣佛世尊法名為善說：

一言詞文句皆清美故；
二易可通達故。

癸二、易通達

由二因緣易可通達：
一若文若義易覺了故；
二出離等覺故。

癸三、名出離

由二因緣名為出離：
一往善趣出離故；
二趣三菩提出離故。

癸四、趣菩提

由二因緣趣三菩提：
一無疑惑故；
二不可壞故。

癸五、不可破壞

由二因緣不可破壞：
一見不可壞故；
二有羣堵波故。

癸六、有窳堵波

由二因緣有窳堵波：

- 一證堅住故；
- 二有可依故。

癸七、名有可依

由二因緣名有可依：

- 一依智不依識故；
- 二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故。

癸八、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由二因緣大師是如來應正等覺：

- 一斷一切疑故；
- 二邪行不可得故。

壬十、五能障差別（分二）

癸一、能障斷法

復次，有四種能障斷法：

- 一無厭離；
- 二智未熟；
- 三散亂；
- 四沈下。

癸二、能障慧眼

應知慧眼，於作惡者說名為盲；
於作福者說名有垢；
於諸外道說名有翳。

壬十六、修法念住所應知法

復次，修法念住者，應正了知十一種雜染法：

- 一貪；
- 二瞋；
- 三癡；
- 四聚；
- 五散；
- 六沈；
- 七掉；
- 八隨煩惱相；
- 九不樂遠離；

十愛味；
十一增上慢。

壬十七、出世助伴由四因緣

復次，由四因緣出世間道用世間道以為助伴：

一隱障諸蓋故；
二遠分制伏故；
三厭患朽壞故；
四法力滋潤故。

壬十八、如來天眼徧行境相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如來所得天眼徧行一切有情義境：

一現見住造能感一切趣業有情故；
二現見住種種無量生處有情故；
三現見有中有死生有情故；
四現見無中有死生有情故。

壬十九、證達諸法七種漸次

復次，為證諸法為達諸法勤修行者，有七漸次能證諸法能達諸法：

謂於說法者，恭敬承事；
既承事已，審諦聽法；
審聞法已，法隨法行；
法隨法行故，為住其心攝正方便；
攝正方便故，發勤精進；
發勤精進故，遠離內外不平等心起處方便，法財二種障得清淨；
障清淨故，於三摩地不生愛味離增上慢。

壬二十、修四念住所對治法

復次，為對治九種所治故，應修四種念住：

一不厭離；
二不作意；
三止觀隨煩惱；
四沈下；
五不堪擊難；
六於劣喜足；
七忘失教授；
八毀犯禁戒；
九棄捨善軛。

壬二十一、出家在家過失差別（分二）

癸一、出家過失

復次，諸出家者有五過失：

- 一不喜樂過失；
- 二貪著利養恭敬過失；
- 三追求親屬過失；
- 四輕蔑過失；
- 五增上慢過失。

癸二、在家過失

諸在家者當知亦有五種過失：

- 一貪著過失；
- 二習近能障諸欲過失；
- 三攝受過失；
- 四造作惡行過失；
- 五不作善行過失。

壬二十二、諸愚夫相（分二）

癸一、由無正慧（分四）

子一、第一四相

復次，愚夫有四種相：

- 一不作善作；
- 二作於惡作；
- 三二種雜作；
- 四雖復一向作於善作，而於善作不如實知。

子二、第二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

- 一不決定慧；
- 二邪決定慧；
- 三不起加行；
- 四所作奸詐。

子三、第三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

- 一非處歡喜；
- 二非處愁憂；
- 三決定艱辛；

四先不觀察。

子四、第四四相

又有四種愚夫之相：

一邪思構；

二邪發起；

三設施功勞多分無果；

四由此因緣多生愁嘆。

癸二、由少福等

又諸愚夫多分少福運業薄劣。

壬二十三、生死大海相似得名

復次，五法相似，生死大海得大海名：

一處所無邊相似故；

二甚深相似故；

三難渡相似故；

四不可飲相似故；

五大寶所依相似故。

壬二十四、法施勝於財施因緣（分二）

癸一、標五緣

復次，由五因緣於諸財施法施為勝：

癸二、簡差別（分五）

子一、約惡行善行辨

一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惡行，法施決定起諸善行。

子二、約起惑治惑辨

二者財施於他身中發起煩惱，法施能令對治煩惱。

子三、約有罪無罪辨

三者財施於他身中無間引發有罪安樂，法施能令無間引發無罪安樂。

子四、約易得難得辨

四者財施若佛現世若不現世易可獲得，法施若無諸佛現世難可獲得。

子五、約有盡無盡辨

五者財施施而有盡，法施施而無盡。

壬二十五、己自在轉不令隨心（分三）

癸一、總標簡

復次，應令五心隨己自在而轉，不應令己隨彼諸心自在而轉。

癸二、徵五心

何等為五？

癸三、別列相（分五）

子一、惡行方便心

一惡行方便心於惡行中猛利趣入。

子二、善行方便心

二善行方便心於善行中不猛趣入。

子三、追求諸欲方便心

三追求諸欲方便心於非法兇暴追求欲中猛利趣入。

子四、受用諸欲方便心

四受用諸欲方便心深生貪染，乃至不見過患不知出離趣入受用。

子五、出離遠離方便心

五出離遠離方便心於出離遠離中速疾退轉，於諸欲中或於靜慮諸愛味中速疾趣入。

壬二十六、煩惱魅相（分二）

癸一、總標

復次，由五種相諸煩惱魅，甚於鬼魅：

癸二、別辨（分五）

子一、約一多辨

一者若為一鬼所魅，唯即為此一鬼所魅。若為一煩惱所魅，必為無量煩惱所魅。

子二、約可治不可治辨

二者若為鬼魅所魅，或以咒術或以縛害或以資具或以眾藥易可治療。若為煩惱魅之所魅不可治療。

子三、約易識難識辨

三者若為鬼魅所魅，當於魅時易可識別，下至嬰兒亦能覺了。若為煩惱魅之所魅，當於魅時難可識別，世聰慧者尚不能了。

子四、約是客非客等辨

四者若為鬼魅所魅，此魅是客易可摧伏，非是俱生，不即由彼成其自性。若為煩惱魅之所魅，此魅非客難可摧伏，而是俱生，即由彼故成其自性。

子五、約不共必共辨

五者若為鬼魅所魅，不與一切餘有情共。若為煩惱魅之所魅，必與一切餘有情共。

壬二十七、妄計有我（分二）

癸一、出五失（分二）

子一、標

復次，或有苾芻不如理思虛妄計度，諦故實故建立有我，當知此計略有五種虛誑過失。

子二、列

一者隨順外道教轉；
二者攝受外道妄見；
三者設不順彼而轉，然與外道共為同法；
四者若隨外道教轉，便為修行不出離道；
五者雖不隨順彼轉，然與同法翻成畏法。

癸二、明二緣

又二因緣故：一於諦現觀因緣起邪行故，二於諦現觀起邪行故。

壬二十八、六雜染等（分二）

癸一、總標

復次，依止欲行福行展轉同居行，有六種愛恚雜染四種依處五種對治。

癸二、別釋（分二）

子一、第一義（分三）

丑一、六雜染（分二）

寅一、徵

云何六種愛恚雜染？

寅二、釋（分五）

卯一、境界貪

一境界貪，由此習近能障諸欲。

卯二、怨憎瞋

二怨憎瞋，由此於怨諸有情所發起憎恚。

卯三、順教貪

三順教貪，由此於他承受其教不得自在苦有情所廣行種種惱害逼迫。

卯四、增上瞋

四增上瞋，由此於彼增上安樂增上歡喜諸有情所，不欲令其得此興盛，唯欲自得雜起種種嫉妒不忍變異不樂。

卯五、有功德貪有過失瞋

第五第六有功德貪有過失瞋，由此因緣心不平等，於僧眾中雖行惠施修諸福業，而常伺求種種差別。若作不作若惡所作，內懷憂苦不安隱住。

丑二、四依處（分二）

寅一、配依處

云何四種依處？

謂初境界為依處，餘有情為依處。

寅二、簡起染

又初二依處各起一分雜染，所餘依處各起俱分雜染。

丑三、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

一不淨；

二慈；

三悲；

四喜；

五捨。

子二、第二義（分二）

丑一、標異門

復有異門六種愛恚雜染五種對治。

丑二、別列相（分二）

寅一、六雜染

何等為六？

一事貪；

二事瞋；

三貪瞋癡雜染貪；

四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瞋；

五不貪不瞋不癡不雜染貪；

六貪瞋癡雜染瞋。

寅二、五對治

云何五種對治？

謂不淨與慈及三種作意：

一雜染無顛倒作意；

二不雜染無顛倒作意；

三雜染不雜染無顛倒心棄捨貪瞋作意。

壬二十九、四種補特伽羅出家五德（分二）

癸一、總標

復次，有四種特補伽羅，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癸二、別釋（分二）

子一、四種補特伽羅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

- 一自依者；
- 二依他者；
- 三已熟者；
- 四未熟者。

子二、出家五種功德（分二）

丑一、徵

云何應知出家得五種功德？

丑二、釋（分五）

寅一、最初功德

謂自依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王等所共財寶，依止不共清淨尸羅，是名獲得最初功德。

寅二、第二功德

依他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棄捨屬他隨他而轉不自在事，獲得自依不隨於他自在轉事，是名獲得第二功德。

寅三、第三功德

已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若無餘結即便獲得一切苦邊，是名獲得第三功德。

寅四、第四功德

若有餘結即便獲得惡趣苦邊，是名獲得第四功德。

寅五、第五功德

未熟補特伽羅由出家故，於現法中解脫無量居家迫迕所有憂苦，積集無量順解脫分廣大善根，能令當來相續成熟，是名獲得第五功德。

壬三十三、苦九相（分二）

癸一、略標

復次，有三種苦及九種相，應知隨逐諸有漏行。

癸二、別辨（分二）

子一、三苦

云何三種苦？

謂苦苦乃至壞苦。

子二、九相（分三）

丑一、徵

云何九種相？

丑二、標

謂一一苦各有三相，隨逐一切有漏行法故有九相：

丑三、列

- 一死所隨縛故；
- 二起惡趣因所隨縛故；
- 三諸惡趣生所隨縛故；
- 四無常法故；
- 五於無常中苦法故；
- 六於苦中無我法故；
- 七順愛味行生住樂故；
- 八變壞苦故；
- 九即由如是變壞苦性，諸有智者取為非出離法故。

壬三十一、成就四支修二利行（分四）

癸一、標成就

復次，若有苾芻成就四支為眾主者，乃能無倒教誡攝御所有徒眾，修行自利利他正行。

癸二、徵列支

云何四支？

- 一解脫隨煩惱；
- 二不離正智；
- 三為令一切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習圓滿倍增廣故攝受任持；
- 四為令一切未生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癸三、別釋相（分四）

子一、解說隨煩惱（分三）

丑一、徵

云何苾芻解脫隨煩惱？

丑二、釋（分四）

寅一、標

謂解脫五種隨煩惱故。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列

- 一思慕居家；

二毀犯禁戒；
三憶先所受分別俱行不正作意；
四耽著未來所有境界發起貪憂；
五於法慳吝。

寅四、釋（分五）

卯一、思慕居家（分二）

辰一、釋思慕（分二）

巳一、舉因緣

若諸愚夫於四大種造色自相不如實知，謂之為己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於唯形色調戲笑等，於唯身語所有動作起有情想俱行作意，由此因緣起邪分別妄計，為我父母妻子乃至朋友，宰官親屬及兄弟等。

巳二、結生起

由此分別妄計因緣，發生種種居家思慕。

辰二、明解脫（分三）

巳一、標

諸有智者了知唯有諸色自相無有情想故，能解脫初隨煩惱。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從久遠來由見種種各別色形建立安布，或時與他而共集會，如是見已便謂為我父母妻子，廣說乃至是我朋友宰官親屬，或謂為他，非生無色諸有情類有如是事。

卯二、毀犯禁戒（分二）

辰一、釋毀犯

又諸愚夫不如實知愚夫之相及智者相，由不如實知故，惡思所思惡說所說惡作所作，凡所現行身語意業皆不清淨，亦無清淨尸羅正命。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如實知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故能解脫第二隨煩惱。

卯三、起欲尋等（分二）

辰一、釋生起

又諸愚夫於非如理不能如實知非如理，於其如理不能如實知是如理，於先所受隨順欲貪可意諸法，不正作意起欲尋思，堅著不捨不棄不吐，於隨順恚不可意法起恚尋思，於隨順害不可意法起害尋思，餘如

前說。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於其如理能如實知此是如理，於非如理能如實知此非如理，於先所受如前所說差別諸法，或不追憶或正思惟或不失念，於彼所緣不起欲尋乃至害尋，設復生起而不堅著，廣說如前，故能解脫第三隨煩惱。

卯四、發起貪憂（分二）

辰一、釋貪憂（分二）

巳一、出依處

又諸愚夫於根護功德不如實知，不護過患不如實知，於現在世現前別境發生愛恚雜染，其心於諸可意色等境界悌慕欲見，於不可愛色等境界心生厭逆。

巳二、釋得名

於可意境心生悌慕，是名為貪，懷此貪者若彼境界變壞之時心便下感，是名為憂，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一切道理當知皆悉與此相違，故能解脫第四隨煩惱。

卯五、於法慳吝（分二）

辰一、釋慳吝

又諸愚夫於諸貪欲不正法中，不能如實知其過患，常為餘四慳所漂溺復起法慳，

辰二、明解脫

諸有智者於彼過患能如實知，於餘四慳尚不生起，設起尋捨終不堅著，況起法慳，彼既如是遠離法慳。若遇樂法補特伽羅，即為宣說大師所說素咀纜，毘奈耶、摩咀理迦相應聖教，令其受持，廣為無間分別開示終不隱祕，故能解脫第五隨煩惱。

丑三、結

是名苾芻成就第一解脫隨煩惱支。

子二、不離正智（分三）

丑一、徵

云何苾芻不離正智？

丑二、釋（分二）

寅一、總標列

謂有四智。何等為四？

謂依最初離染相續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立餘三智。

寅二、別釋相（分二）

卯一、依通達八聖支道（分二）

辰一、出思惟行（分三）

巳一、由不共

謂有苾芻住異生位作是思惟，唯於諸佛世尊聖法毘奈耶中有八聖支道，非諸外道異論法中有如是道。

巳二、由能證

若於是處有八聖支道，即於是處有沙門果，有諸沙門及沙門義所謂涅槃。

巳三、由能修

我今為證沙門果沙門沙門義故，應當發起八聖支道修令清淨。

辰二、結名建立

由如是行於八聖支道中所有智，是名依通達八聖支道立第一智。

卯二、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分三）

辰一、標列三智

即以此智為依止為建立，為欲證得成辦如所通達八聖支道故，勇猛精進修餘三智，謂聞所成智，思所成智，修所成智。

辰二、別釋修相（分三）

巳一、勤修聞智（分二）

午一、求聞正法

彼為勤修聞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求聞正法。若有宣說如來所證法毘奈耶，即便往詣恭敬聽受證得歡喜，廣大妙善出離所攝。

午二、釋所證相

自相高勝故名廣大，自性無罪故名妙善，涅槃相應故名出離所攝。

巳二、勤修思智（分二）

午一、請問諸諦

又為勤修思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若知是處有諸苾芻持經律論，而共集會，銓量決擇經律論中，深隱要義，則便往趣請問諸諦。

午二、決擇諦相（分二）

未一、別建立

彼則為其建立諸諦所有自相證得方便，先未覺悟令其覺悟。若已覺悟開曉令知，即於一義文字差別，方便勸導令不忘失。

未二、廣開示

又於無我相應諸諦證得所依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為開示空性相應如來所說微妙法句。

巳三、勤修修智

由此因緣彼既證得聞思所成智清淨故。
復更勤修修所成智，亦令此智得清淨故，便於內身住循身觀，乃至廣說修四念住皆應了知。

辰三、結名建立

如是名為：依證成辦八聖支道建立三智。

丑三、結

是名苾芻成就第二不離正智支。

子三、為已生善令得任持（分二）

丑一、徵

云何苾芻為令已生所有善法堅住不忘，廣說乃至攝受任持？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標名任持

謂諸苾芻依財食事，從清淨信諸施主邊，如量受取衣服等物名曰：任持。

寅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

以諸苾芻由此因緣身不羸頓，心有堪能心無染惱，已生善法不退增長。

子四、為未生善令得任持（分二）

丑一、徵

云何苾芻為令未生一切善法得生起故攝受任持？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標名任持

謂諸苾芻年齒耆宿戒行清高，了知涅槃所有喜樂，於諸喜樂為最第一，善修聖道離增上慢。若有苾芻能於彼所禮敬承事善言隨喜，離諸諂曲無求過心，此能生彼名曰：任持。

寅二、釋其所以

何以故？

彼由如是正隨轉時於時時間，從彼獲得能發勝喜教誡教授，能令未生一切妙善菩提分法速得生起。

癸四、明開合

如是四支別分十一，十一與四平等平等。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一

辛五、義類差別（分十四）

壬一、七種義

復次，有七種義：

- 一應推義；
- 二應攝義；
- 三應避義；
- 四應引義；
- 五應遮義；
- 六應持義；
- 七應發義。

壬二、七種喜

復次，有七種喜：

- 一聞所引喜；
- 二思所引喜；
- 三修所引喜；
- 四離蓋所引喜；
- 五議論所引喜；
- 六念自功德所引喜；
- 七於諸下劣不生知足所引喜。

壬三、五種法

復次，有五種法：

- 一教法；
- 二行法；
- 三攝受法；
- 四受用法；
- 五證法。

壬四、三善射德（分二）

癸一、標列

復次，具三種德方能善射：一由弓德，二由箭德，三由中的德。

癸二、隨釋（分三）

子一、弓德

弓有二德：一其性堅牢，二善作究竟。

子二、箭德

箭有一德：善作究竟。

子三、中的德

中的有三德：一究竟工巧，二串習工巧，三師學工巧。

壬五、法教差別（分二）

癸一、略列三種

復次，如來教有三種：

- 一長時教；
- 二無間教；
- 三不重說教。

癸二、略攝理趣

復次，如來無量法教，皆由三種理趣：

- 一由義差別理趣；
- 二由文差別理趣；
- 三由難釋差別理趣。

壬六、涉道對治

復次，夫涉道者須五對治：

- 一焰光對治；
- 二艱險對治；
- 三江河對治；
- 四枯竭對治；
- 五身勞對治。

壬七、能生善趣二尸羅相

復次，尸羅有二種相，能往善趣：

- 一攝受尸羅；
- 二不缺尸羅。

壬八、現法受欲有三種欲

復次，諸受欲者於現法中有三種義：

- 一追尋財寶；
- 二守護財寶；
- 三耽著受用。

壬九、壽命變壞及分位別

復次，壽命變壞有二種：

一麤變壞；

二細變壞。

變壞分位亦有二種：

一麤；

二細。

壬十、智德差別（分二）

癸一、標列

復次，智有二德：

一正行義德；

二自性德。

癸二、隨釋（分二）

子一、正行義德

正行義德者，謂速疾正行，決定正行，微細正行。

子二、自性德

自性德者，謂是定地不可退轉，是出世間已善修習，於自所行無有罣礙，勝餘一切自類善根，勝於一切他類善根。

壬十一、三顧戀別

復次，有三顧戀，修四念住能為對治：一顧戀助伴，二顧戀利養，三顧戀後有。

壬十二、現觀差別（分二）

癸一、明分位（分三）

子一、標三種

復次，加行故，現觀故，相續故。

子二、別釋相

欲貪無明對治是加行，現見安立非安立諦是現觀，已離欲未離欲是相續。

子三、隨應廣

又依故地故品故，未修定故，已修未得得故，所依清淨障故，作意清淨障故，彼障對治故。

癸二、辨六種（分二）

子一、指前標

復次，如說六種現觀，謂思現觀乃至究竟現觀。

子二、依次釋（分二十二）

丑一、辨行相（分二）

寅一、辨（分六）

卯一、思現觀相（分二）

辰一、問

問：思現觀有何相？

辰二、答（分二）

巳一、標成就

答：若有成就思現觀者，能決定了諸行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涅槃寂靜。

巳二、顯無奪

住異生位，已能證得如是決定，非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及餘所能如法引奪。

卯二、信現觀相

問：信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信現觀者，或是異生或非異生，或於現法或於現法及後法中，終不妄稱餘是大師，餘法善說餘僧正行。

卯三、戒現觀相

問：戒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戒現觀者，終不復能乃至故心斷傍生命，不與而取，習欲邪行，知而妄語，飲米等酒，諸放逸處。

卯四、現觀邊智諦現觀相

問：現觀智諦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現觀智諦現觀者，終不復能依諸妄見而有所作，於自所證而有疑惑，於諸生處而有貪染，現行世相計為清淨，誹謗聲聞獨覺大乘作惡趣業，何況能造害父母等諸無間業，乃至不能生第八有。

卯五、現觀邊智諦現觀相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現觀邊智諦現觀者，終不於彼他所詰問而生怖畏。

卯六、究竟現觀相

問：究竟現觀有何相？

答：若有成就究竟現觀者，終不復能犯於五處，亦不復能乃至故斷諸傍生命，不與而取，行非梵行習婬欲法知而妄語，蓄積財寶諸妙欲具而受用之，亦不怖畏不可記事亦不妄計，所有苦樂自作他作，自他俱作，非自非他為因而生。

寅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諸現觀相。

丑二、辨自性（分六）

寅一、思現觀

問：思現觀何自性？

答：上品思所成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二、信現觀

問：信現觀何自性？

答：緣三寶境上品世間出世間清淨信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三、戒現觀

問：戒現觀何自性？

答：聖所愛身語業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四、現觀智諦現觀

問：現觀智諦現觀何自性？

答：緣非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問：現觀邊智諦現觀何自性？

答：緣安立諦境慧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寅六、究竟現觀

問：究竟現觀何自性？

答：盡無生智等為自性，或此俱行菩提分法為自性。

丑三、辨繫不繫

問：此六現觀幾欲界繫乃至幾不繫？

答：一唯欲界繫，一種一分或欲界繫或色界繫，或無色界繫，即此一分及餘三此四是不繫，一通繫及不繫。

丑四、辨依處（分二）

寅一、問答依（分二）

卯一、問

問：此六現觀幾依未至依可得，幾乃至依無所有處依可得？

卯二、答（分二）

辰一、明可得

答：一依非依可得，餘依一切依可得。

辰二、依生起

又三依五依生一種一分亦爾。

寅二、釋妨難

問：若現觀智諦現觀離眾相故名無分別，云何依有尋有伺依可得？

答：由彼思惟尋伺等全分靜慮真如而入於定，是故雖依有尋有伺靜慮可得，然是離相無有分別。

丑五、辨緣諦

問：此諸現觀，幾緣世俗諦？幾緣勝義諦？

答：一緣世俗諦及一種一分，一無所緣，二緣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一緣非安立勝義諦及一種一分。

丑六、辨有相無相

問：此諸現觀，幾有相？幾無相？

答：四有相，一無相，一亦有相亦無相。

丑七、辨有分別無分別

問：此諸現觀，幾有分別？幾無分別？

答：如有相無相，當知有分別無分別亦爾。

丑八、辨受俱行

問：此諸現觀，幾喜俱行？幾樂俱行？幾捨俱行？

答：初唯喜俱行，餘通喜樂捨俱行。

丑九、辨四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壞對治？幾是斷對治？幾是持對治？幾是遠分對治？

答：二唯壞對治，一通斷持遠分對治，一通持遠分對治，二非對治。

丑十、辨二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諸纏制伏對治？幾是隨眠永害對治？

答：三是諸纏制伏對治，一俱對治，二俱非對治。

丑十一、辨斷對治

問：此諸現觀，幾是地地軟中上品煩惱斷對治？

答：一，餘隨順此為此助伴，非斷對治。

丑十二、辨得遍知果

問：六現觀得九遍知，

謂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初遍知；

色無色繫見苦集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二遍知；

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三遍知；

色無色繫見滅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四遍知；

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五遍知；

色無色繫見道所斷煩惱斷故立第六遍知；

下分結斷故立第七遍知；

色貪斷故立第八遍知；

無色貪斷故立第九遍知。

此六現觀，誰得幾遍知果？

答：一得九遍知果，餘不得彼果。

丑十三、辨斷惑時分

問：此諸現觀能為煩惱斷對治者，為生已作斷對治耶？為未生耶？

答：此非未生，雖言生已而非後時，當知煩惱斷時對治生時平等平等，即於爾時假施設說對治生已諸煩惱斷。

丑十四、辨的四沙果

問：此諸現觀誰得幾果？

答：一得一切四果，一得圓滿沙門果，時餘是得一助伴是得前行。

丑十五、辨轉根

問：是諸現觀，幾能轉根？

答：除一餘一切。

丑十六、辨引發功德

問：是諸現觀，幾能引發諸神通等殊勝功德？

答：除一餘一切。

丑十七、辨作業（分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當言作何業？乃至究竟現觀當言作何業？

寅二、答（分六）

卯一、思現觀

答：思現觀當言能生正行所攝清淨品善法為業，能生無罪歡喜為業，能轉一切所疑為業，能趣入修功德為業，能引所餘現觀為業，能往一切善趣為業。

卯二、信現觀

信現觀由意樂故，於三寶中能生不動勝解為業，正行清淨為業，一分能往善趣為業。

卯三、戒現觀

戒現觀解脫惡趣眾苦為業。

卯四、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能得一切沙門果為業，能引發一切功德清淨為業，能

引所餘現觀為業，能於善趣助感光淨果及異熟為業。

卯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能於一切安立諦中，問答善巧為業，速疾通慧為業，能引此後現觀為業。

卯六、究竟現觀

究竟現觀，能引第一現法樂住為業，解脫一切生死大苦為業，住持最後身為業。

丑十八、辨種數（分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有幾種？乃至究竟現觀有幾種？

寅二答（分四）

卯一思現觀

答：思現觀當知有無量種，謂《契經》思，應誦思，記別思，乃至方廣未曾有法論議思，苦思，集滅道思，真如實際法界思，蘊界處等思，聲聞乘等思，大乘思，如是等類當知差別有無量思。

卯二信現觀（分二）

辰一標無量

信現觀亦無量種。

辰二、辨品類（分二）

巳一、約三世辨

謂正憶念過去無量三藐三佛陀及彼法彼僧，如於過去未來現在亦爾。

巳二、約世界辨

又正憶念此世界中及餘十方無量世界所有如來及彼法彼僧隨正憶念有爾所量，亦有爾所信現觀體品數差別。

卯三、戒現觀（分二）

辰一、標無量

戒現觀亦無量種。

辰二、辨品類（分二）

巳一、約業道辨

謂隨遠離十種不善性罪業道差別多種。

巳二、約相續辨

又隨相續亦有多種，謂預流身乃至阿羅漢身，獨覺菩薩如來身等無量差別。

卯四、後三現觀（分二）

辰一、舉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亦無量種，謂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等菩提分法無量差別。

辰二、例餘後二現觀

如現觀智諦現觀，當知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亦爾。

丑十九、辨自性非自性

問：此諸現觀，由如是名由如是言所安立故，當言是彼自性？當言非彼自性耶？

答：世俗說故當言是彼自性，第一義故當言非彼自性，何以故？一切法義法爾不可說故。

丑二、辨因果（分二）

寅一、問

問：思現觀何因何果？如是乃至究竟現觀何因何果？

寅二、答（分二）

卯一、舉思現觀

答：思現觀以佛出世親近善士，聽聞正法，相續成熟，如理作意為因，以所作業為果。

卯二、例餘一切（分二）

辰一、例同

如思現觀，一切現觀當知亦爾。

辰二、類別（分三）

巳一、信現觀及戒現觀

此中，差別者，信現觀亦以餘現觀為因，戒現觀亦爾。

巳二、現觀智諦現觀

現觀智諦現觀亦以思現觀為因，亦以順決擇分善根為因，亦以自種姓為因。

巳三、後二現觀

現觀邊智諦現觀亦以現觀智諦現觀為因，究竟現觀亦爾。

丑二十一、辨攝非攝（分二）

寅一、約七作意辨（分二）

卯一、問

問：六現觀七作意，謂了相等，為六現觀攝七作意？為七作意攝六現觀耶？

卯二、答（分二）

辰一、作意攝現觀

答：二現觀非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攝，一現觀攝樂作意觀察作意攝，一現觀遠離作意攝，樂作意加行究竟作意攝，一現觀加行究竟果作意攝。

辰二、現觀攝作意

餘作意當知是現觀等流攝，非現觀攝，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

寅二、約無邊際智等辨

問：無邊際智及順決擇分善根，何現觀攝？

答：非諸現觀攝，當知是現觀等流。

丑二十二、辨諸句（分二）

寅一、四句分別（分二）

卯一、舉初二現觀（分二）

辰一、問

問：諸思現觀亦信現觀耶？設信現觀亦思現觀耶？

辰二、答（分二）

巳一、標四句

答：應作四句。

巳二、釋差別

或有思現觀非信現觀，謂除緣寶決定思，諸餘緣決定思，或有信現觀非思現觀，謂緣寶聞修所成信，或有思現觀亦信現觀，謂緣寶決定思，除上爾所相，是第四句。

卯二、例所餘現觀

由此道理應知所餘亦應作四句。

寅二、餘句分別

復有無量一行順前句順後句四句等道理，依聲聞地決擇道理皆當了知。

壬十三、八慳垢別（分二）

癸一、釋慳垢名

復次，慳之與垢合名慳垢，由八種垢污心相續，能與其慳作安足處，是故說彼名為慳垢。

癸二、別辨八種（分二）

子一、徵

云何為八？

子二、列（分八）

丑一、由不串施

一於惠施先不串習，於現法中愛重財食。

丑二、由重身命

二於身命極重顧戀不顧後世。

丑三、由恒共住

三與慳者恒共止住又隨順彼。

丑四、由見寡德

四見所施田無勝功德及簡擇福田。

丑五、由無慈悲

五於慈悲先不串習，及於彼處不見勝德。

丑六、由難集想

六以諸財寶難可積集，數習彼想故生懶惰及與懈怠。

丑七、由執取見

七執取於見及謂惠捨有彼雜染。

丑八、由邪迴向

八希求財寶而行惠施及迴向於彼。

壬十四、五調善別（分二）

癸一、辨五行（分二）

子一、略標

復次，有五種行名為調善：

一感財富行；

二感善趣行；

三感無苦行；

四感自義行；

五感他義行。

子二、隨別釋（分五）

丑一、感財富行

感財富行者，謂施性福業事。

丑二、感善趣行

感善趣行者，謂戒性福業事。

丑三、感無苦行

感無苦行者，謂修性福業事。

丑四、感自義行

感自義行者，謂聲聞獨覺道。

丑五、感他義行

感他義行者，謂菩薩道。

癸二、配五想

為得彼故應修五想：

- 一於諸欲中修不淨想；
- 二於自身命修速滅想；
- 三於欲界中修有怖想；
- 四於諸行中修無常想；
- 五於諸眾生修哀愍想。

庚九、釋醍醐喻經（分二）

辛一、標當釋

復次，當釋《醍醐喻經》。

辛二、辨應知（分二）

壬一、了知十二分教（分五）

癸一、徵

云何了知契經乃至論義？

癸二、標

謂略由五相：

癸三、列

- 一了知假名故；
- 二了知攝受故；
- 三了知次第故；
- 四了知聖教故；
- 五了知依處故。

癸四、釋（分五）

子一、了知假名

云何了知假名？

謂能了知差別法門名想施設。

子二、了知攝受

云何了知攝受？

謂能了知名身句身文身，由此宣說差別法門。

子三、了知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

謂能了知從此法門至彼法門，從此句至彼句所有次第。

子四、了知聖教

云何了知聖教？

謂能了知如是法門如來所說或弟子說，或在家說或出家說。

子五、了知依處

云何了知依處？

謂能了知如是法門依自利說，如是法門依利他說。

癸五、結

如是法門乃至為令天人利益安樂故說，如是名為：略由五相了知《契經》乃至論義。

壬二、了知彼彼語義（分四）

癸一、徵

云何了知彼彼語義？

癸二、標

亦由五相：

癸三、列

一了知緣起故；

二了知句差別故；

三了知次第故；

四了知道理故；

五了知略義故。

癸四、釋（分五）

子一、了知緣起

云何了知緣起？

謂能了知一分所化應示現義，乃至一分所化應慶喜義。

子二、了知句差別

云何了知句差別？

謂能了知異門異相訓釋言詞品類差別。

子三、了知次第

云何了知次第？

謂能了知解釋次第成立次第圓滿次第。

子四、了知道理

云何了知道理？

謂能了知四種道理：

一觀待道理；

二證成道理；
三作用道理；
四法爾道理。

子五、了知略義

云何了知略義？

謂能了知此是蘊相應語，此是界處緣起處非處諦相應語，此是念住等相應語乃至此是八聖支道相應語，此是業相應語，此是煩惱相應語，此是增上戒等學相應語。

庚十、釋正知而住（分四）

辛一、知時

復次，云何知時？

謂由五相故：

- 一、通達正現在前雜染故；
- 二、通達將現在前雜染故；
- 三、通達不染污位故；
- 四、等起對治作意故；
- 五、對治作意故。

辛二、知量（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知量？

壬二、釋（分二）

癸一、出略義（分二）

子一、標列

謂於所食所飲所噉乃至廣說。

當知此中，略說二種斷隨順性：

- 一、任持隨順性；
- 二、精進隨順性。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任持隨順性

任持隨順性者，謂於所食所飲所噉所嘗善知其量。

丑二、精進隨順性

精進隨順性者，謂於若行若住乃至廣說。善知其量。

癸二、廣辨相（分二）

子一、於所食等善知其量（分二）

丑一、徵

此中，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

丑二、釋（分二）

寅一、總標

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其量。

寅二、別辨（分二）

卯一、於受取（分二）

辰一、總差別

於受取中善知其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

辰二、釋彼相（分四）

巳一、何時應受

何時應受？

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為受用故。

巳二、從何應受

從何應受？

謂除五種非所行處。

巳三、何所應受

何所應受？

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

巳四、齊何應受

齊何應受？

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

卯二、於受用（分二）

辰一、總標

於受用中善知其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

辰二、別釋（分四）

巳一、於何時中應可受用

於何時中應可受用？

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

巳二、於何處所應可受用

於何處所應可受用？

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

巳三、何所應受用

何所應受用？

謂如前說清淨物等。

巳四、齊何應受用

齊何應受用？

謂善知量應可受用，勿令飢惱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

子二、於勤精進善知其量（分二）

丑一、徵

云何於勤精進善知其量？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標差別

謂於此時此處此事齊此，應勤精進。

寅二、釋彼相（分四）

卯一、於何等時應勤精進

於何等時應勤精進？

謂於應行時而行，乃至於應解睡眠時而解睡眠。

卯二、於何處所應勤精進

於何處所應勤精進？

謂於閑林或在道場，或居內院或經行處應修精進。

卯三、於何等事應精進

於何等事應修精進？

謂應勤行勤住乃至勤解睡眠勞倦。

卯四、齊何應修所有精進

齊何應修所有精進？

謂善知量而修精進，勿因此故太沈太舉。

辛三、知眾（分二）

壬一、剎帝利等（分二）

癸一、舉剎帝利

復次，云何善知剎帝利眾？

謂善了知剎帝利眾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食，乃至如是壽量邊際。

癸二、例婆羅門長者等眾

如是乃至善知長者居士等眾。

壬二、諸沙眾

云何善知諸沙門眾？

謂能善知彼如是名，此是少年此是長年此是耆年，此持經者乃至此是能持論者，善知此是瑜伽師等。

辛四、知住乃至應默（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善知我於是中應當往詣乃至應默？

壬二、釋（分二）

癸一、總標

謂若略說為此應往乃至應默，及如此應往乃至應默。

癸二、別釋（分二）

子一、明所為

何所為故詣在家眾乃至應默？

謂為乞求資生眾具，或復為令未信者信信者增長，或為慰問遭重疾病受眾苦者，或為開解諸愁憂者，或為和好展轉怨對互相違者，或為隨順他所作事，或復為他之所勸請，或為隨從軌範親教同梵行者，或為經營僧所作事，是故應往乃至應默。

子二、明所應（分五）

丑一、應如是往

云何了知應如是往？

謂如「聲聞地」已說其相。

丑二、應如是住

云何了知應如是住？

謂往詣已不應即入，至內門側伏慢而住，或無疑慮徐入其家，至相見處從容而住，先言慰問含笑開顏，遠離嘖蹙方申愛語。

丑三、應如是坐

云何了知應如是坐？

謂佛開許隨其所有如法之座以正威儀端嚴而坐。

丑四、應如是語（分二）

寅一、徵

云何了知應如是語？

寅二、釋（分二）

卯一、標差別

謂善了知如時如理如量寂靜質直而語。

卯二、釋彼相（分五）

辰一、如是語（分二）

巳一、標三種

時有三種：

巳二、別釋相（分三）

午一、樂聞時（分三）

未一、標簡

一者樂聞非不樂聞。

未二、釋非

不樂聞者，謂如有一，或飢或渴或身疲倦，或風熱等之所逼惱。

未三、結名

是名初時。

午二、安住如法威儀時（分三）

未一、標簡

二者安住如法威儀非非威儀，或復有一雖樂欲聞非威儀住。

未二、釋非

非威儀者，謂不應立為坐者說，除彼重病，如《別解脫經》廣說其相。

未三、結名

是第二時。

午三、心無染惱時（分三）

未一、標簡

三者其心無有染惱非染惱心。

未二、釋非

染惱心者，謂如有一，其心匆遽於彼彼事增上勤劬，或荒或亂或復渾濁，或他僕使或作業者，或復殺者敵者怨者。

未三、結名

是第三時。

辰二、如理語

理有三種，謂有求請，如法求請，如量求請，方為宣說如法，為說有義利說。

辰三、如量語

由三種相當知如量：

一不亂不雜而有所說，二圓滿文句宣說諸法，三凡所宣說言詞不重，謂不重說所有言詞。若諸語言無用非義，尚不少說，何況多說！

辰四、寂靜語（分二）

巳一、標列

當知寂靜亦有三種：

- 一威儀寂靜；
- 二言音寂靜；
- 三其心寂靜。

巳二、隨釋（分三）

午一、威儀寂靜

威儀寂靜者，謂諸根寂靜，無有躁擾，亦不高舉，支節不動而有所說。

午二、言音寂靜

言音寂靜者，謂有所說聲不太高，亦不太急。

午三、其心寂靜

心寂靜者，謂雖觸惱亦不生憤而有所說，況不觸惱！
又無染心而有所說。

辰五、質直語

又質直語亦有三種，謂如時語時乃至寂靜語時，或由宿習方便任性而語，或由現法串習加行作意而語，或由愛樂學處以思擇力，而自制伏方有所說。於一切時無有虛誑，若隱若顯，所言無二。

丑五、應如是默（分三）

寅一、徵

云何了知應默？

寅二、標

謂善了知於五時中應當默然：

寅三、釋（分五）

卯一、誼辭時

一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故作異言現相誼亂，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二、撥止時

二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撥言且止吾不欲聞，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三、違諍時

三者說者正說語時，若彼聽者於說者所起求過心，發違諍言現相乖背，爾時說者宜當默然。

卯四、屈請時

四者施主以衣食等來相屈請，爾時受者宜當默然而許可之。

卯五、較論時

五者若有敵論者來現相較論，爾時論者宜當默然聽其言說。

庚十一、釋趣入差別（分二）

辛一、趣入自性（分三）

壬一、略標列

復次，且由三相應自了知己所有信乃至是善男子！

一由依處故；

二由自性故；

三由時分故。

壬二、隨別釋（分三）

癸一、由依處

云何由依處故了知己信？

謂如實知若事是信之所依處，信緣彼生當知彼事決定是我信所依處。

癸二、由自性

云何由自性故了知己信？

謂如實知軟中上品己所有信。

癸三、由時分

云何由時分故了知己信？

謂如實知：我於某時已得是信。如了知信，如是戒等、辯等為後皆當了知。

壬三、總料簡

此中，信是趣入支，戒是入已奢摩他支，聞是毘鉢舍那支，捨是奢摩他、毘鉢舍那資糧支，內思所成慧及他隨順教授教誡，是能攝受奢摩他、毘鉢舍那支，依止此故證奢摩他、毘鉢舍那，及能證得諸沙門果，於自所證諸深細義。若有欲加而生疑惑，為斷疑故如自所證為彼宣說。又為降伏諸敵論者故須有辯，於他身語邪行起時，須有忍辱柔和所攝善男子性。

辛二、趣入因緣（分二）

壬一、簡黑品（分十）

癸一、不信

復次，由三因緣發生不信：

一由不正知三寶功德故；

二行外道見故；

三未遇諸佛及聖弟

子三種神變，隨其一種所調伏故。

癸二、不能數往寂靜園林

復次，由三因緣不能數往寂靜園林：

一放逸懈怠所拘執故；

二多事業故；

三信順人故。

癸三、為性不好造詣於他

復次，由三因緣為性不好造詣於他：

一性無畏故；

二性高慢故；

三依文字故。

癸四、為性不好親近於他

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親近於他：

一性不黠利故；

二性非福田故；

三無極欲樂故。

癸五、為性不好請問於他

由三因緣為性不好請問於他：

一於法不善故；

二於義不善故；

三於二俱不善故。

癸六、不能審聽

由三因緣不能審聽：

一多尋伺故；

二多物務故；

三多諸蓋纏雜染心故。

癸七、為性不能決定任持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決定任持：

一不聽聞故；

二惡聽聞故；

三覆慧勝慧故。

癸八、為性不能觀察諸法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觀察諸法：

一樂著戲論故；

二愛居憤鬧故；

三不成就審察慧故。

癸九、為性不能法隨法行

由三因緣為性不能法隨法行：

一由顧惜身命；

二由即彼增上力故樂著利養；

三由樂著恭敬。

癸十、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由三因緣不樂修行利他之行：

一性是下劣種姓故；

二悲微薄故；

三無勢力故。

壬二、翻白品

如是白品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庚十二、釋鬼趣遊觀（分二）

辛一、標類問

復次，諸聖弟子非一眾多種種遊觀其事可得，所謂河濱遊觀，山谷遊觀，鬼趣遊觀，如是等類種種遊觀其事可得。

問：何因緣故諸大聲聞已得神通，乃往鬼趣詰問諸鬼自先業報，為為除自疑故？為為饒益眾生故？若為除自疑者，已得神通，不應道理。若為饒益眾生者，當說云何饒益眾生？

辛二、釋義答（分二）

壬一、出二饒益

答：為饒益眾生故，謂欲饒益此諸餓鬼及餘眾生。

壬二、釋其所以（分二）

癸一、饒益諸鬼

何以故？

由神通力令諸餓鬼憶念宿世，自說先身所作惡業深生厭悔，因為說法便能領悟，由此因緣，速離鬼趣，如是說名饒益諸鬼。

癸二、利餘眾生

已得神通諸大聲聞，聞彼所說種種所受不可愛果先世惡業，乃還人間展轉宣告，他既聞已，心生厭患，斷惡修善，如是說名利餘眾生。

庚十三、釋欲色名麤（分三）

辛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當知欲行諸色名麤。

辛二、徵

云何六相說彼名麤？

辛三、列

一眾多故麤；

二沈重故羸；
三不淨故羸；
四堅強故羸；
五變壞故羸；
六不隨心轉故羸。

戊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丁二、例獨覺地

又「獨覺地」諸決擇文，亦不復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聲聞地決擇並科判》
/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E5）

ISBN：957-28567-5-8（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3629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聲聞地決擇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